



# 合离家事法律资讯

婚姻 · 家事 · 继承

(学习资料 免费赠阅)



合离家事团队奉献

主编：王永利 执行主编：赵淑梅

<http://www.lihun99.cn>



2026. 03



## 婚姻·家庭·继承 最新法律资讯



**声明：**本资讯所载内容均来源于网络，文章版权属于原作者。本资讯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供团队律师、律界同行及感兴趣的朋友研究探讨之用，并不代表本团队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涉及作品内容、版权和其它问题，请与本团队联系，我们将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

同时，合离家事团队创建“婚姻家事法律实务交流群”用于相关行业群体交流，本群需邀请进入，如需加群，请先加王永利律师（13821933743）或赵淑梅律师（15620439892）微信。

微信公众号订阅：



日常分享网址：

<http://www.lihun99.cn>

离婚、离婚子女抚养、离婚财产分割、离婚损害赔偿、离婚经济补偿、离婚经济帮助、离婚彩礼纠纷、同居财产纠纷、婚恋赠与纠纷、财产继承纠纷



王永利律师，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合同法律事务部主任。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有教育、建筑、媒体、法律等行业工作经历，以丰富的经历和执业经验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服务。

联系电话：13821933743（微信同号）



赵淑梅律师，广东知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专注婚姻家事法律服务多年，对离婚财产分割、子女抚养权归属、遗产继承等复杂案件思路独到。以细心专业获得当事人好评。

联系电话：15620439892（微信同号）

## 目 录

一、 审判动态 .....	2
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	2
中国残联发布残疾人托付安置典型案例 .....	3
二、 典型案例 .....	7
(一) 离婚·财产纠纷 .....	7
男子质押前妻名下车辆去借款，前妻能否主张返还车辆？ .....	7
(二) 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	8
二人离婚后，抚养费能否“预付抵扣”？ .....	8
诉求变更抚养权？以子女真实意愿与生活稳定性为优先考量 .....	9
已满 18 岁的高中生还能主张抚养费吗？ .....	11
离婚后发现子女非亲生，可以请求返还抚养费并要求支付精神损害赔偿 ....	12
三、 学术观点 .....	13
夫妻一方以共同财产直播打赏行为的区分解释路径 .....	13
民政部门之遗产管理人角色相关疑难问题辨析 .....	25
四、 媒体报道 .....	33
未成年人驾驶同学家的车辆致伤他人 经法院主持调解，驾驶者与车辆所有人共同赔偿原告损失 .....	33
五、 继承专题 .....	34
起诉后，查明被告已于起诉前去世，债务由谁承担？ .....	34
“人死债消”还是“父债子还”？ .....	35
签“养老送终”协议就能继承房产？法院：未尽扶养义务，驳回原告诉请 ....	36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该如何处理？ .....	37
继子婚礼礼金被继母起诉分割，东兰法院：应归新婚夫妻所有 .....	39
九旬老人转钱给儿子：是借款？是赠与？还是保管？ .....	40
六、 史海钩沉 .....	41
从《王氏公立族正暨家宪碑》解读我国传统治理智慧 .....	41

## 一、审判动态

### 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 案例 1：“闪婚”“闪离”！返还高额彩礼——周某某诉朱某某离婚纠纷案

##### 基本案情

2024年3月1日周某某与朱某某通过中介公司相亲认识，3月4日办理了结婚登记，周某某支付朱某某彩礼20万元。3月14日，朱某某以旅游为由离开周某某，经周某某多次催促要求朱某某返回与其共同生活，朱某某均以各种理由推诿未返回。4月13日，朱某某返回周某某处，因双方发生争执，朱某某再次离开周某某，并于同月15日微信告知周某某要与其离婚。周某某诉至法院，要求判决双方离婚，返还全部彩礼。

#####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婚姻关系的存续以夫妻感情为基础，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双方从相识至办理结婚登记再到分居生活仅短暂的十余天时间，虽双方已办理了结婚登记，但共同相处时间较短，双方也未共同孕育子女，无感情基础。朱某某自离开周某某后，一直未与周某某进行有效的感情交流与沟通，并未真正建立起夫妻感情，也未实际共同生活，故对周某某要求离婚之诉请，予以支持。对周某某要求返还彩礼的问题，本案中，双方在交付20万元时即明确约定为彩礼，朱某某收取20万元彩礼后未置办嫁妆也未将该笔款项用于双方共同生活，结合双方未共同孕育子女、未实际共同生活等情况，法院判决解除婚姻关系，由朱某某返还周某某彩礼20万元。

##### 典型意义

给付彩礼的基础除了办理结婚登记这一法定形式要件外，更重要的是双方形成长期、稳定的共同生活状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第五条“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但是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的规定，本案中周某某给付的彩礼数额较高，虽然朱某某已与周某某办理结婚登记，但双方系“闪婚”，无感情基础，且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婚后双方未能形成长期、稳定的共同生活状态，不宜认定为已经共同生活，对于周某某要求返还彩礼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

#### 案例 2：为增进感情而赠与对方价值较小的物品以及日常消费性支出等不属于彩礼——周某柱、周某刚诉陈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 基本案情

2024年6月初周某柱与陈某确定为男女朋友关系，双方于同年6月26日举办订婚仪式。订婚前，周某刚（系周某柱之父）、周某柱为陈某购买了“五金”、向陈某转账支付了彩礼189000元并将现金50000元交给陈某。此外还为陈某购买了2357元的服装，给付陈某家5名送亲人员每人1000元的红包。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同居生活至2024年7月3日，因感情不合分手。陈某将收受的彩礼189000元以转账的方式退还周某刚，将收受的“五金”退还给周某柱，周某柱向陈某出具了收据。双方因对其他费用的返还不能达成一致，周某柱、周某刚遂诉至法院，要求判决陈某退还现金彩礼50000元、价值26259元的金手镯、服装款2357元及红包5000元，共

计 83616 元。

###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关于金手镯，因周某柱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亲笔书写了具有收据性质的字条，认可收到所购买的黄金，故对周某柱主张返还金手镯的诉请，不予支持。

关于现金 50000 元，其中支付给陈某父母的红包 24000 元、为订婚仪式花费 8000 元，尚余 18000 元。前述支付给陈某父母的红包 24000 元系以结婚为目的，金额较大，已经超出了普通家庭订婚礼节中支付范畴，属于彩礼范围，在双方最终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下应当予以返还；其他已支出的 8000 元属于为举办订婚仪式产生的消费性支出，可不予返还。综合周某柱与陈某同居生活的时间、双方对于未能登记结婚的过错等因素，法院酌情判决陈某退还彩礼 30000 元。

关于价值 2357 元的服装，该服装系在周某柱与陈某订婚的特殊日期购买并给付，系为了增进感情自愿赠与对方的财物，可不予返还。关于周某柱给予陈某 5 名送亲人员 5000 元的现金红包，该给付方式符合当地的风俗习惯，且红包单笔金额相对较小，可视为对陈某家人不远千里送亲的感谢，款项具有赠与性质，不予返还。

### 典型意义

根据《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第三条的规定，恋爱期间的一般赠与，如在节日、生日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日常消费性支出等，多出于增进感情、表达爱意的目的，其性质不属于彩礼，赠与行为一经完成，即使双方之后结束恋爱关系，原则上不予返还。本案中，周某刚、周某柱支付彩礼系希望达到周某柱与陈某结为夫妻的目的，由于该目的未实现，对该部分费用陈某理应予以退还。但男女双方在交往过程中为了增进感情，赠与对方或对方家庭成员价值较小的物品或小额红包，为了筹备婚礼而支出的酒席费、服装费等，不属于彩礼的范畴，不应当返还。通过对彩礼范围的界定，有利于倡导建立以感情为基础的平等、和睦、文明婚姻家庭关系。

**案例 3：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生活时间较长且已孕育子女，一方请求返还彩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王某诉孙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 基本案情

2023 年 11 月 30 日，陈某与毛某订婚，陈某交付彩礼 106800 元并购买了猪肉、衣服、鞋袜等到毛某家，陈某在订婚当日拿回礼金 20000 元。2024 年 2 月 17 日，双方举办婚礼，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毛某家陪嫁物品有冰箱、沙发、饮水机、被子等。婚礼后毛某在陈某家居住不到一个月便离开。2024 年 3 月，陈某电话联系毛某，要求退还彩礼，毛某予以拒绝。自此以后，陈某未能联系上毛某。陈某诉至法院，要求毛某、熊某某（毛某之母）、余某某（毛某之继父）退还彩礼 106800 及陈某给付的物品折价 13586 元。

###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关于彩礼返还主体问题，因彩礼存入毛某账户并由毛某支配和使用，故应由毛某返还。

关于彩礼返还数额问题。陈某给付毛某的彩礼实际为 86800 元，该 86800 元的支付系以缔结婚姻为目的，双方虽举办了婚礼，但未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较短，陈某缔结婚姻的目的未能实现，故其要求毛某返还彩礼的诉请，于法有据，予以支持。结合双方举行婚礼时毛某陪嫁物品的价值，返还彩礼应作相应扣减，判决毛某返还陈某彩礼 66800 元。关于陈某要求返还订婚时给付毛某家物品折价 13586 元的问题。因陈某并未提供证据证明物品的价值，并且给付的猪肉、衣服等物品属于日常消费支出，具有赠与性质，而非彩礼，故对该诉请不予支持。

### 典型意义

在涉彩礼返还纠纷中，在确定是否返还及返还比例时，嫁妆情况也是考量因素。彩礼与嫁妆均承载对婚姻的期许，在确定彩礼返还比例时应结合嫁妆的价值、给付时间以及是否共同消费或添附至男方财产等实际情况，对返还比例进行相应扣减，这一做法既尊重民间习俗，又能兼顾双方家庭的经济付出，最终实现合法与合情的统一。

**案例 4：“闪婚”后，彩礼接收方拒绝共同生活，另一方请求离婚并返还彩礼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郑某诉吴某离婚纠纷案**

### 基本案情

赵某与章某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订立婚约，赵某按双方约定给付章某彩礼 88000 元及“三金”。双方购置嫁妆花费 23000 元，拍摄婚纱照花费 4000 元，购买手机花费 7000 元。2019 年 5 月 1 日，双方按当地习俗举办婚礼后同居生活，至今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同居期间，章某早孕一死婴，后经医院检查诊断患有相应疾病。2022 年 6 月 3 日，双方正式分开，后赵某诉至法院，要求判决章某返还全部彩礼及“三金”。

###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彩礼是指双方当事人以缔结婚姻为目的，由男方向女方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或财物，赵某为与章某缔结婚姻向章某给付的 88000 元及“三金”属于彩礼。赵某给付的彩礼数额相对于其家庭收入来说，数额较高，赵某与章某虽然未办理结婚登记，但生活时间较长，在

扣除置办婚礼用品、拍摄婚纱照及筹办婚礼的相关费用后，结合章某孕育情况等事实，判决章某返还赵某彩礼 3000 元。

### 典型意义

根据《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第六条的规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一方请求返还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虽不具有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但在已经共同生活的情形下，不应忽视共同生活的“夫妻之实”。本案中，赵某与章某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生活时间较长，章某在共同生活期间早孕，对其身体及今后的婚姻生活产生较大影响，故法院在确定返还比例及金额时将孕育情况作为重要因素予以考量，合理确定返还部分彩礼。

——来源：贵州高院公众号

供稿：省法院民一庭

## 中国残联发布残疾人托付安置典型案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

近年来，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以老养残、老残一体、一户多残等家庭数量增多，监护断层、照护乏力、财产失管等问题日益突出，需要系统研究和应对。

中国残联在深入调研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基础上，将残疾人家庭“人、财、事”核心诉求系统归纳为残疾人“托付安置”工作，并遴选北京、上海、广州、无锡、成都等地 5 个全链条托付安置典型案例。案例聚焦“监护选择、资金管理、服务匹配、权利主张”等核心环节，呈现自然人、政府部门、社会组织、村（居）委会、

营利法人等多元监护形态；展示信托、公证提存等财产管理工具；涵盖机构照料、居家照护和社区支持等照护服务衔接方式，为有需要的残疾人家庭、有条件开展相关工作的残联组织以及残疾人工作者、从事托付安置相关工作的人员提供可参考的实践案例。

现将案例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好学习，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和政策服务资源，发挥残疾人专门协会作用，做好残疾人托付安置的需求摸排，政策和知识解读等，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先行先试，形成本地化方案，在工作推进中形成的经验做法、问题建议等可及时报送中国残联教育就业部。

中国残联办公厅

2026年1月29日

### 案例目录

案例一：广东广州精神障碍者安置方案——“社会组织监护+提存公证”模式

案例二：江苏无锡孤独症患者安置方案——“民政兜底、信托架桥”模式

案例三：上海精神障碍者安置方案——“遗嘱指定+社会组织监护”模式

案例四：四川成都精神障碍者安置方案——“居委会监护+信托”模式

案例五：北京重度智力残疾人安置方案——营利法人突破性监护模式

案例一：广东广州精神障碍者安置方案——“社会组织监护+提存公证”模式

### 基本情况

L先生，年龄50余岁，患精神分裂症，已被法院通过特别程序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父母已故，无兄弟姐妹。家庭具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在父母去世后一位身处外地的表妹曾作为临时监护人处理日常事务。

### 主要需求

一是具有法律效力监护人能够长期稳定地代理生活事务，以及应对突发医疗状况签字决策等。二是L先生名下有房产和一定资金，需要财产管理方案确保资金能够及时用于支付医疗和生活费用。三是获取持续性专业医疗照护。L先生需要长期住院治疗，必须确保其在精神病医院的居住资格不因监护人缺失而中断。

### 托付安置方案

#### 1. 监护方案。

根据L先生情况，经法院判决，指定广州市荔湾区和谐社会监护服务中心作为其法定监护人。同时，由律师和L先生的表妹担任监护监督人。他们不直接插手日常事务，但负责监督和谐社会监护服务中心的履职情况，确保其决策符合L先生的最佳利益，防止机构滥用权力。

社会监护服务中心承担职责包括：一是人身权益代理。作为法定代理人，全面负责其人身安全与法律事务。如身份证更新、户籍管理、残疾证年审等。二是医疗决策。与所在医院保持沟通，制定或批准治疗方案并在必要时处理转院或急救事务。三是生活事务管理。评估生活需求，负责选择和监督具体的照护机构。四是财产处置。中心有权对L先生的房产提出出租或售卖的处置建议，并向财产管理人申请资金用于L先生的开销，但这一权利需财产管理方的审核。

#### 2. 财产管理。

财产管理采用公证提存的方式，由广州市南粤公证处担任财产管理人。公证处进行家庭财产清点并移交至公证处设立的专用账户进行提存，同时负责财产支付审核与风险控制。监护人需向公证处提交申请和证明材料，公证处审查确认后，直接将款项划拨给服务方，或报销给监护机构。实现“管钱”与“管事”的物理隔离。

#### 3. 照护方案。

被监护人长期居住在广州市区的一家精神病医院。照护机构负责封闭式医疗管理、日常生活照料，并向监护人反馈患者的身心状况以及执行其他相关监护指令等。

### 案例二：江苏无锡孤独症患者安置方案——“民政兜底、信托架桥”模式

#### 基本情况

D女士，20余岁，孤独症患者，四级精神残疾，具备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但缺乏独立生存和应对复杂社会风险的能力，目前在某幼儿园做义工，家庭拥有一定房产和金融资产。D女士的母亲是现任第一监护人，52岁，身体健康。

#### 主要需求

一是资产保值。需要一个能够常年运行的资产管理机制，确保财产不贬值、断流。二是社会监护。当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且家族内部无合适人选时，需要可信稳妥的社会监护机构托底。三是社会生活支持。信托用途约定除用于基本生活、康复外，还约定了旅游、培训等提升生活品质的项目。

#### 托付安置方案

##### 1. 监护方案。

家庭指定第一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后，由无锡市民政局下属单位社会救助站作为监护人。

##### 2. 财产管理。

外祖母以D女士为受益人委托国联信托设立信托，约定信托责任包括：一是资金增值。约定受托人利用专业金融能力，将资产投资于低风险、稳健的金融产品，确保资金池的长期购买力。二是按约支付。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审核并支付受益人的生活费、照护费、医疗费等，并涵盖旅游、法律服务甚至殡葬服务。三是剩余财产慈善化。合同约定若信托终止后仍有剩余财产，将捐赠给无锡市慈善总会，设立公益信托。

##### 3. 照护方案。

优先支持性社区生活服务，暂未约定照护机构。未来可根据受益人的需求和意愿，经监护人指定再行决定。

### 案例三：上海精神障碍者安置方案——“遗

### 嘱指定+社会组织监护”模式

#### 基本情况

A先生，30余岁，精神障碍患者，病情控制尚可，具备正常的语言沟通能力和一定的社会认知能力，经法院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家庭具备较好的经济能力，母亲生前是其唯一的照护者。

#### 主要需求

一是获得社会监护。家庭希望由社会监护机构承担后续监护职责。二是符合被监护人意愿。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A先生对于生活有自己的意愿和想法，后续监护和照护安排应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尊重其自由意志，避免过度干预。

#### 托付安置方案

##### 1. 监护方案。

A先生的母亲在生前通过订立遗嘱的方式，指定上海市尽善社会监护服务中心作为残疾人未来的法定监护人，后经法院判决确认。

社会监护机构主要承担责任包括：一是重要事务决策，当事人强烈希望回归社区居住，虽然与母亲的遗嘱意愿不相符，但监护人经评估后决定予以支持；二是生活风险管理，定期对其进行探访，制定独自生活相关风险响应机制；三是日常事务代理，协助处理复杂事务。四是情感支持，与残疾人建立信任关系，使其在心理上接受和认可。

##### 2. 财产管理。

公证提存+自主管理。其母遗产主体部分采用公证提存方式管理，存放于公证处，约定了保值得及相关支付计划，由公证处定期拨付生活费及符合协议的其他大额拨付。同时，按照A先生的意愿，经监护人和法院决定，允许保留部分资金进行日常消费，这不仅是对其行为能力的尊重，也有助于提升其社会功能及自信心。

##### 3. 照护方案。

A先生在母亲生前与其共同居住在照护机构

中，母亲去世后虽然遗嘱希望其继续居住，但他个人意愿强烈，希望回归社区生活，经监护人评估后已根据其个人意愿支持他回归社区居住，由监护组织通过增加探访频次等方式提供社区生活支持。

### 案例四：四川成都精神障碍者安置方案——“居委会监护+信托”模式。

#### 基本情况

L女士，近60岁，患有精神分裂症，二级精神残疾，生活能力严重受限，离异无子女，父亲生前是其唯一照护人。有一间老房子和一些积蓄。父亲离世后陷入监护真空。

#### 主要需求

一是确定合适的监护人，为其生活提供保障。二是保障其资产安全和能够用于其生活支出。三是获取持续稳定的照护服务。

#### 托付安置方案

##### 1. 监护方案。

成都市武侯区玉林东路社区居委会主动向法院申请并被指定为L女士的法定监护人。核心职责是承担监护相关法律责任，并协助处置其财产用于L女士生活，链接社会资源为L女士提供生活保障。

##### 2. 财产管理。

社区居委会以L女士为受益人设立信托，将L女士的财产委托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负责财产的保值增值和支付执行。指定武侯社区发展基金会作为信托监察人，监督信托运作。此外，社区居民骨干组成信托的决策咨询委员会，参与信托服务的监督和评估。

##### 3. 照护方案。

搭建多方协作平台化照料模式。指定相关医院负责L女士精神疾病治疗，指定相关社工机构为L女士提供日常照料、心理疏导和社区活动参与支持。

### 案例五：北京重度智力残疾人安置方案——营利法人突破性监护模式

#### 基本情况

C先生，60岁，重度智力残疾。与前妻所育女儿C女士，20岁，亦为重度智力残疾人。父女二人均无独立生活与自我管理能力，C先生前妻去世后与现任妻子再婚，但现任妻子从未与父女共同居住，也没有履行过照护职责（以上情况根据法院判决书所述），唯一照护人是C先生90多岁母亲W女士，在疫情期间意外离世，留下一份遗嘱和一套房产。

#### 主要需求

一是能够良好履行职责的监护人。C先生的母亲W女士对于其现任配偶并不信任，担心其利用法定监护权侵吞财产、不能好好对待残疾父女二人。W女士更希望将父女共同托付给社会机构履行监护职责，确保父女二人能居住在一起。二是确保资产安全和用于被监护人。将留下的房产等转化为收益用于父女二人的生存，避免侵占或挪用。

#### 托付安置方案

##### 1. 监护方案。

W女士是某单位退休人员，该单位的残疾人联合会多年来一直协助W女士照顾两个残疾家人，W女士在遗嘱中明确希望该单位能够担任儿子和孙女的监护人，以及处置其所留遗产。W女士离世后，C先生现任配偶提起监护权诉讼。最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指定相关单位下属北京某公司作为父女二人的监护人。该判决突破了配偶作为第一顺位法定监护人的常规，充分考量了被监护人的最大利益，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后，全国首例在被监护人有配偶的情况下，由法院指定营利法人担任监护人的案件。此外，由心智障碍者家长自发成立的监护监督小组也在本案中发挥了监督作用，形成了“法人监护+社会监督”的监护监督结构。

##### 2. 财产管理。

按照W女士的遗嘱，其所留财产由作为监护

人的北京某公司管理。公司负责对其核心财产，北京中关村一处房产进行管理、维护和出租，同时建立严格的财务制度，确保房产产生的所有收益仅用于父女二人的生活、医疗和照护开支。

### 3. 照护方案。

照护方案由监护人北京某公司全面负责规

划与执行，为父女二人选择合适的托养机构或社区照护服务，并持续监督服务质量。

——来源：中国残联教就部

## 二、典型案例

### （一）离婚·财产纠纷

#### 男子质押前妻名下车辆去借款，前妻能否主张返还车辆？

前夫向他人借款，约定将前妻名下的轿车质押给债权人，后因未能按时还款，债权人未返还车辆。女方知悉后，以其为车辆所有权人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债权人返还车辆，会获得法院的支持吗？

#### 案情简介

小燕与阿明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20年8月离婚，离婚时约定登记在小燕名下的车辆凯迪拉克归阿明所有。2025年1月，该车辆重新转让登记至小燕名下。

2025年2月，阿明因需向王某借款，王某让其子小军与阿明签订了一份《借款协议》，约定小军借款45000元给阿明，阿明将上述凯迪拉克小车质押给小军，并交付了车辆钥匙及行驶证。车辆实际由王某保管，后因阿明未能按时还款，王某未返还车辆。

小燕知悉后，以其为车辆所有权人、阿明无权处分为由，将王某诉至法院，要求返还车辆。

#### 法院审理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阿明与小军签订的质押协议是否有效？小军能否基于该质押合法占有车辆？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定性为返还原物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动产质权的设立需出质人将动产交付质权人占有，且出质人需对质押财产享有处分权。

本案中，阿明将车辆质押给小军时，该车辆已登记在小燕名下，属于小燕的个人财产，阿明并非所有权人，亦未获得小燕的授权，因此其对车辆无处分权。王某、小军声称其有理由相信阿明有权处分，但法院认为，即使其误认为阿明与小燕仍为夫妻，对夫妻共同财产的重大处分也应

征得另一方同意，小军未尽到合理审查义务，不构成善意取得质权。此外，机动车物权的设立和变更，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因此，法院认定阿明与小军之间的质押行为无效，王某、小军基于无效质押合同占有车辆属于无权占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三十五条等规定，法院判决王某、小军在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将凯迪拉克小车返还给所有权人小燕。判决后，王某、小军已将车辆返还给小燕。

### 法官说法

动产质押是常见的担保方式，但其设立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否则可能无法产生担保效力，甚至构成无权占有。

首先，出质人必须对质押财产享有处分权。本案中，车辆已复归小燕个人所有，其前夫阿明擅自质押的行为属于无权处分。

其次，机动车作为特殊动产，其物权状态以登记为公示方法。本案车辆在质押前已明确登记在小燕名下，这一公示信息具有对抗效力。债权人接受机动车质押时，应当审查登记情况，不能仅凭占有或借款人陈述就轻信其有权处分。

最后，“善意取得”有严格条件。债权人主张善意取得质权，必须证明其在设立质权时是善意的、支付了合理对价且已完成交付（占有）。本案中，债权人未尽到审查车辆权属的基本注意义务，难以构成法律保护的善意取得。

法官提醒，在设立担保物权时，务必审查担保财产的权属证明，尤其是车辆、房产等需要登记的特殊财产。接受他人提供的财产做担保时，若该财产登记在第三人名下，应取得所有权人的明确同意，否则将面临担保无效、需返还财产的法律风险。

——来源：湖南高院

## （二）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 二人离婚后，抚养费能否“预付抵扣”？

周巧玲

夫妻离婚后，子女由一方抚养，另一方支付抚养费，支付抚养费的一方能否以“有钱多付、没钱少付”为由调整抚养费支付金额，或用此前多付的部分金额抵扣后续应付的抚养费？

近日，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抚养费未足额支付引发的纠纷。

### 基本案情

2015年8月，小谢的父母登记离婚，双方自愿签订离婚协议，约定小谢由母亲朱某直接抚养，父亲谢某在2019年之前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2019年1月起每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但2022年2月起，小谢及其母亲朱某发现，谢某每月仅支付1500元抚养费，2023年7月开始甚至停止支付。2024年5月，小谢向台江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谢某补齐不足的抚养费并支付拖欠的抚养

费。

诉讼过程中，谢某辩称其始终在履行抚养义务，经济条件好时自愿多付抚养费，后期经济借据才适当少付，并且其在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间每月支付抚养费2400元，超出协议约定标准400元。谢某主张用此前多支付的部分抵扣后续未足额支付的抚养费。

台江法院经审理认为，谢某与朱某在离婚时已经就子女抚养以及抚养费的承担达成一致意见，该离婚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均应遵守离婚协议的约定。抚养费是子女日常生活、教育、医疗等方面需求的经济保障，关系子女稳定的正常生活，负有支付义务一方应当按期足额支付。

谢某支出的超出约定部分的抚养费，在支付时未明确约定为预付抚养费，应认定为其自愿赠予小谢的款项，其无权事后单方主张抵扣，更不能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协议约定的抚养费支付义

务。最终，台江法院判决谢某应补齐抚养费差额并支付拖欠的抚养费共计2万余元。

### 法官说法

父母之爱，不应因婚姻关系的解除而褪色；法律义务，更不能以个人意愿来减免。抚养费不仅是父母对子女的法定义务，更是未成年人在父母婚姻关系解除后稳定生活、健康成长的物质基础。夫妻双方离婚时关于抚养费的约定具备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随意“抵扣”。即便确因重大变故导致经济条件显著恶化，无法按约定支付抚养费，也应通过与对方协商或向法院起诉等合法方式调整支付标准。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周巧玲

## 诉求变更抚养权？以子女真实意愿与生活稳定性为优先考量

池珊珊

离婚时白纸黑字约定子女由父亲抚养，母亲却在短短五个月后反悔，诉至法院要求变更抚养权。探望权受阻、父亲经济状况不佳，能否成为变更抚养权的充分理由？近日，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审结这样一起案件，给出了明确答案。

### 基本案情

原告彭某与被告方某于2012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两女。2025年，双方协议离婚，并签订《离婚协议书》，约定两个女儿均由方某抚养，抚养费由其承担，彭某享有随时探望的权利。

离婚后仅五个月，彭某以“离婚协议非真实

意愿、方某阻碍探视、方某无业且系被执行人，不利于孩子成长”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变更抚养权，并要求方某每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

### 法院审理

闽清法院经审理认为，彭某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签订离婚协议存在胁迫等情况，彭某与方某的离婚协议对子女抚养的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及公序良俗，合法有效。

审理过程中，闽清法院依法征询了大女儿的意愿，其未拒绝跟随方某生活，同时表示了不愿与妹妹分开的意愿。两姐妹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

的生活环境。

关于方某经济状况和债务问题，法院查明，其债务问题发生于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彭某在离婚时对此知情。且方某在 2023-2025 年间有持续履行部分还款义务，其父亲及妹妹等家庭成员亦承诺愿意在经济上给予方某抚养支持和帮助。

法院认为，原告彭某起诉与离婚仅隔 5 个月，与离婚时相比方某的抚养条件并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因此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闽清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对于彭某要求变更方某甲、方某乙由其抚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另彭某提出的探望权，系法定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彭某与方某的离婚协议中亦对此作出约定，方某亦应严格遵照履行。且方某甲、方某乙现尚年幼，成长的过程中需要妈妈的爱和陪伴，希望双方今后能从子女身心健康成长角度考量，妥善沟通处理子女探望问题。

### 法官说法

“离婚时关于子女抚养的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承办法官指出，事后反悔要求变更，必须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对方抚养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继续由对方抚养确实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

本案中，经济条件并非衡量抚养能力的唯一标准。父亲虽有债务，但具有持续还款意愿和行动，且有家庭支援；暂时的探望纠纷，亦非抚养条件恶化的充分证据。法院的核心考量始终是：子女的真实意愿，以及现有生活环境的稳定性。法官提醒，离婚后父母双方应理性沟通，将子女

利益置于首位，探望权纠纷应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动辄诉请变更抚养权并非明智之举，也可能给子女带来不必要的心理负担。

###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五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 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

(二) 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不利影响；

(三) 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

(四) 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池珊珊

## 已满 18 岁的高中生还能主张抚养费吗？

姚红梅

### 基本案情

原告孙小某的母亲李某与被告孙某原系夫妻关系，二人于 2007 年 8 月生育女儿孙小某，后二人诉至法院，经调解，双方对解除婚姻关系、孙小某的抚养权、孙小某截止 18 周岁的抚养费、财产分割达成一致意见，且在规定的时间内双方配合履行完毕。离婚后，李某带着原告孙小某去 H 省生活。原告孙小某于 2025 年 9 月诉至本院，要求被告继续支付抚养费。

被告认为，支付原告抚养费时，被告考虑孩子较小，虽然生活在农村但是仍然按照城镇户口支付的抚养费，且是一次性支付。本次诉讼时，原告已成年，被告已没有义务再次承担抚养费。

### 本案的争执焦点是：

年满 18 周岁后的高中在校生的抚养费能否支持？

### 法院判决

原告孙小某虽已满 18 周岁，但仍在 H 省某中学就读高中三年级，属于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其要求被告继续给付抚养费的诉求，应予支持。考虑到被告再婚后还有其他子女需要抚养、当地生活水平等因素，酌定自 2025 年 9 月起至孙小某 2026 年 7 月份高中毕业止，被告按月支付原告抚养费。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案件已履行完毕。

### 法官说法

抚养费设立的核心出发点和目的是为了保障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确保他们在父母分居、离婚等情况下仍能维持基本的生活水平，包括衣食住行、教育、医疗等，抚养费的给付期限一般至子女年满 18 周岁。尚在校接受高中教育的成年子女，属于“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父母仍有给付抚养费的义务。当然，若父母主动支付成年子女在高中

毕业后的抚养费，其是一种亲情的表现，只是父母在道德上的义务，并不是法律上的义务。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七条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一条规定：“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第四十二条规定：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所称“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第四十九条规定：“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抚养费的给付期限，一般至子女十八周岁为止。

——来源：山东高法公众号、巨野法院

文字：姚红梅

## 离婚后发现子女非亲生

### 可以请求返还抚养费并要求支付精神损害赔偿

谭志婷

#### 基本案情

蓝某与杨某从2001年开始自由恋爱，并一起共同生活，在未婚同居期间生有蓝某1、蓝某2两个女儿。双方于2015年7月17日正式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婚后没过几年，双方因感情不和又选择了离婚。离婚后，蓝某2一直随蓝某生活，由蓝某抚养至今。过程中，蓝某渐渐觉得蓝某2并非自己亲生，于是委托鉴定机构进行亲子关系鉴定，经广西金桂司法鉴定中心作出司法鉴定意见：排除蓝某是蓝某2的生物学（亲生）父亲。蓝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变更蓝某2的抚养权、退还抚养费并要求精神损失赔偿。

#### 争议焦点

原告诉请是否有事实及法律依据。

#### 法院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认为：根据广西金桂司法鉴定中心作出司法鉴定意见：排除蓝某是蓝某2的生物学（亲生）父亲，可以认定原告蓝某与蓝某2无血缘关系，原告对蓝某2无法定抚养义务，所以，原告请求蓝某2由被告杨某抚养，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返还抚养费问题。夫妻之间应当相互忠实、相互尊重。原告蓝某与蓝某2无血缘关系，对蓝某2无法定抚养义务，故原告为蓝某2所付出的抚养费应当由被告返还。关于返还抚养费的数额，参照本地区生活消费支出水平，酌定为40000元，超出部分，不予支持。

被告在与原告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期间，与他人发生关系致怀孕生下蓝某2，并隐瞒该情况，被告的行为存在明显过错，给原告造成了精神上

的伤害，故原告主张精神损害赔偿金，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结合过错程度、当地经济水平、被告的经济能力等综合认定，被告向原告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8000元，超出部分，不予支持。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一、蓝某2由被告杨某抚养；

二、被告杨某向原告蓝某返还抚养费40000元；

三、被告杨某向原告蓝某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8000元；

四、驳回原告蓝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确立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是我国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中过错责任原则的重要体现。在具体司法实践中，如何准确适用该条款平衡当事人权益，维护婚姻家庭秩序，始终是法律实务中的重要课题。

本案中，被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生育子女，并长期隐瞒该事实，导致原告误将非亲生子女作为婚生子女进行抚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第（五）项“其他重大过错”有的兜底条款，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八十六条，法院认定被告的行为构成重大过错。这种隐瞒行为不仅违反夫妻忠实义务，更直接导致原告产生重大误解，在事实上形成欺诈性抚养关系。

本案判决体现了三个层面的法治价值：其一，

通过对过错方的经济制裁，实现矫正正义。法院判令返还抚养费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使违法者承担相应代价；其二，维护无过错方合法权益。既补偿实际经济损失，又抚慰精神创伤，体现司法的人文关怀；其三，发挥法律指引功能。通过典型案例确立裁判规则，向社会传递诚信履行婚姻义务的价值导向。

从社会治理层面观察，此类案件的妥善处理具有更深远意义。近年来，全国法院审结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涉及非婚生子女抚养纠纷的比例不断提高，折射出传统婚姻伦理面临的挑战。司法机关通过明晰裁判规则，既填补了法律适用中的具体标准空白，又与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制度、妇联组织的家庭辅导机制形成治理合力，共同维护婚姻家庭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通过具体司法实践，将民法典确立的婚姻家庭价值导向转化为可操作的裁判规则。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时代背景下，司法机关应当继续深化对婚姻家庭案件裁判规则的研究，既要维护法律尊严，又要体现司法温度，通过每一个具体案件的公正裁判，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婚姻家庭领域的落地生根。未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的深入推进，期待通过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案例的不断完善，构建更加精细化的婚姻过错责任认定体系，为维护健康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来源：广西高院公众号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

文字：谭志婷

## 三、学术观点

### 夫妻一方以共同财产直播打赏行为的区分解释路径

冯源

#### 【摘要】

虽然《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6、7条仅对夫妻一方以共同财产直播打赏行为的法律效力作出部分解释，但对这类法律关系的理解仍然分歧巨大，其本质上体现为身份团体和准职业团体意思表示的互动过程。夫妻一方直播打赏行为的合法性边界较为模糊，双方意思表示的法律效果由个体承受还是团体承受亦存有疑问，进而影响利益返还结果。由于直播打赏的场景中，对价被高度主观化的可能性，赠与法律关系和消费法律关系的单一定性存在局限。应廓清基于合理精神需要进行直播打赏的认定条件，并为违反

夫妻忠实义务的直播打赏划定了分阶段、分情况精准处理的标准；同时，通过区分解释，在夫妻一方以共同财产进行直播打赏构成无权处分时，分别考察主播和网络直播平台之间属于平等型民事关系还是隶属型劳动关系而作出不同法律关系性质的判断，进一步将返还所涉情况做类型化研究，并谨慎考察善意取得阻断返还的可能性。

#### 【关键词】

直播打赏 家事代理权 消费 赠与 善意取得

目次

## 一、问题的提出

### 二、夫妻一方以共同财产直播打赏行为的基本边界

- (一) 合理精神需要与忠实义务违反的界限
- (二) 身份团体中个人与团体行为的连接点
- (三) 准职业团体中个人与团体行为的连接点

### 三、夫妻一方以共同财产直播打赏法律关系的区分构造

- (一) 区分构造理由：场景中“对价”的模糊性
- (二) 直播打赏作为消费法律关系的可证成路径
- (三) 直播打赏作为赠与法律关系的可证成路径

### 四、夫妻一方直播打赏所涉利益分情况返还的责任承担

- (一) 团体承担法律责任的理由
- (二) 合同无效时的返还责任
- (三) 无权处分下的返还可能性
- (四) 对善意取得的个案纠偏

## 五、结语

### 一、问题的提出

数字文明时代，信息科技的发展拓宽了人的社交范围，从现实世界走向虚拟世界，直播打赏成为满足人的需求的重要社交选择。人们对在线娱乐表现出强烈的关注和兴趣，《中国网络表演（直播与短视频）行业发展报告（2024—2025）》显示，2024年我国网络表演（直播）行业市场营收规模达2126.4亿元，较2023年同比上涨1.5%。尼尔·波兹曼（Neil Postman）曾断言：“我们的政治、宗教、新闻、体育、教育和商业都心甘情愿地成为娱乐的附庸，毫无怨言，甚至无声无息，其结果是我们成了一个娱乐至死的物种。”在线娱乐市场中以女性主播为主，学者认为这种

高度性别化的女性劳动职业程度较低，女性主播通过性别表演（gender performativity）满足了孤独男性的情感需求，平台则相当于贩卖“电子情感”的外卖工厂。近些年，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围绕直播打赏而产生的法律争议明显增多，打赏多属于夫妻一方行为，当另一方事后以无权处分为理由诉请返还时，给司法裁判带来巨大挑战，很多案件“同案异判”。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以下三方面：

其一，直播打赏的合法性边界较为模糊。为了建立密切的情感交流、形成情感捆绑，刺激夫妻一方直播打赏，主播的言辞和行为比较暧昧，甚至出现打赏一方和主播线下进一步的社交行为，此时该如何认定？

其二，直播打赏法律关系的性质存在分歧。直播打赏属于当事人之间债的发生原因，则行为的相对方究竟是平台还是主播，可否将相对方做整体性处理？进而，这种债的发生是否符合对价理论，行为性质属于赠与还是消费？

其三，直播打赏何时涉及返还及责任分配尚不清晰。对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处分，夫妻一方是否存在有权与无权行为两种不同情况，在无权而没有善意取得空间时，作为意思表示受领方的平台、主播、特定情况下参与分成的直播公会，其返还方式以及比例如何合理计算？

面对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司法解释有所回应，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其中第6条涉及夫妻一方直播打赏的法律效力，但争议并未偃旗息鼓。一方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6条对超越夫妻家事代理范围的直播打赏行为，主要启动的是内部救济策略，更多涉及夫妻之间的利益平衡，至于夫妻与主播、网络直播平台如何平衡关系不无疑问。另一方面，结合本法第7条第1款展开推理，夫妻一方以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进行直播打赏，另一方主张无效，重在凸显法律底线，呼应《民法典》第153条所规定的“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实际上现实生活中存在复杂多

元的合法直播打赏行为，是否涉及返还仍需讨论。故而，夫妻一方以共同财产直播打赏的问题需要进行体系化的解释：在内部，以家事代理权为连接点，进一步探讨对直播打赏进行规范适用时如何实现夫妻个体主义与团体主义的平衡；在外部，直播作为新型用工模式，主播和平台之间的关系若存在不同类型，是否影响法律效力的承担主体，进而影响返还结果，需进一步讨论。本文将围绕行为性质与返还后果之间的牵连性进行规范解释。

## 二、夫妻一方以共同财产直播打赏行为的基本边界

夫妻一方直播打赏的行为边界十分模糊：其一，合法性边界不清晰。直播打赏属于情绪价值交易现实化的表现，以性别优势驱动交易发生，是否存在违反《民法典》第1043条所规定夫妻之间忠实义务的情形，如何判断？其二，个人行为抑或团体行为边界不清晰。作为直播打赏意思表示发出者，夫妻一方的行为由个人自负其责还是对身份团体产生效力？相应地，接受直播打赏意思表示的是主播还是网络直播平台，亦令人疑窦丛生。

### （一）合理精神需要与忠实义务违反的界限

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7条的规定，在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情况下发生的赠与或低价处分共同财产的行为，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夫妻一方处分共同财产的行为，不属于纯粹财产法律行为，因与身份发生关联属于“基于身份关系而发生的以变动财产关系为目的之行为”，故而身份法伦理制约其最终法律效力，需要辨别合理精神需要与违反忠实义务的界限。对夫妻一方的直播打赏行为，应考虑在家事代理权的范畴内理解其是否属于“合理精神生活需要”。此时具备正当性是因为本权利意在突破夫妻各自行为的有限性，创造共同协作的物质基础。摩尔根视野中的家庭与“生活资料、生产的进步”同步，生活必需品的购买成为家事代理权自然推定的范围，比较法视角中家事代理多被称为必需品代理制度。数字娱乐经济的繁荣对家事代理权的概念提出新的挑战，应探讨其能否由“合理物质生活需要”扩展到“合理精神生活需

要”。

**第一，精神生活需要涵盖夫妻一方差异化的生活需求。**按照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人解决了最基本的生存和安全感之后，就开始寻求社会交往的满足感，包括参与“虚拟现实社团中的社交”。夫妻一方进入平台，享受平台提供的线上服务，在期望的情感体验中，自身获得满足，这种“情感连带形成与认知符号相关联的成员身份感，为每个参与者带来情感能量”。应承认“合理精神生活需要”存在夫妻个体选择的差异性，一方的精神需要也不严格要求以对方知情为条件。家事代理权的丰富内涵从“合理物质生活需要”扩张到“合理精神生活需要”，意味着个体自治与处分权在团体结构中的应然扩展，此时直播打赏没有明显具体化到特定对象，也基本符合合理性。实践中，个人追求必要的精神愉悦感属于日常家事，亦得到诸多司法裁判的支持。

**第二，合理性体现为未偏离日常家事代理的基本范围。**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6条的精神反推之，这种合理性在于家庭一般消费水平能够承受，不影响家庭生活。直播打赏是为情绪付出支付对价，消耗家庭财富的积累，如若超越“合理精神生活需要”即不具有正当性。主播采用情感驱动和利益驱动的职业套路为夫妻一方进行直播打赏推波助澜，主播行为决定着“情”向“钱”的转化水平，据调研显示，娱乐陪伴、打赏强度、从众效应直接决定了转化效率。一方面，情感驱动是场景化的，带有非理性的因素，夫妻一方与主播之间的情感互动会破坏夫妻感情基础，进而超过夫妻另一方的容忍边界，有偏离“合理精神生活需要”的可能性。主播进行情感驱动的直接目标在于锁定潜在用户，这种投其所好的操作带有强烈的性别化色彩，正因为情绪价值难以量化，某些夫妻一方以价值不菲的线上礼物、更高频次的打赏来求得情感慰藉。另一方面，利益驱动也并不鲜见，此时夫妻一方带有以小搏大的赌徒心态。夫妻一方与主播互动时，利益驱动作为一种有效的激励机制，可以通过抽奖、答题、游戏等形式参与，获得虚拟礼物、优惠券等利益返还作为奖励反馈。情感驱动和利益驱动既能相互独立，又存在叠加效应，若夫妻一方出现聚焦于特定主播的巨额打赏，此时双方权

利义务的分配进一步失衡，令包容个性选择的家庭实际受益转变为可能受益，有较高概率偏离家事代理的范围。

值得注意，应合理区分提供淫秽、色情等低俗信息与虚拟世界恋爱行为的边界，后者属于为用户提供沉浸式体验的一种方式。网络直播平台不得提供淫秽、色情等低俗信息引诱用户打赏，何种信息有悖于民法公序良俗原则以及优良家风文化，需要结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所发布的《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2019）来综合判断，其第7条第4项提到“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不良信息属于平台禁止制作、复制、发布的范围。即便如此，触碰红线的平台毕竟少数，“擦边”直播与含有淫秽、色情等低俗信息的直播界限难以准确划分；证据获取也存在一定的困难，非打赏夫妻一方独自很难从相对法律关系中获取有益证据，除非与打赏一方取得一致；即便在追回夫妻共同财产的共识下选择联合对外，由于算法黑箱的存在，历史证据的调取也存在难度，平台方不会自证不利。正常情况下，当主播把释放具有情感意义的语言、行为符号和未来个人职业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时，其自身对暧昧关系已经脱敏，以“情商”为核心的职业规范对线下关系的形成亦很排斥。有学者对类似商品化的亲密关系进行了深入研究，认为“其非具身性与合法化策略使其最大程度地剥离‘性’的成分，所提供的服务主要是情感支持和心理慰藉”。即便如此，情感劳动和真正情动之间的分寸感很难掌握，异常情况总有发生：夫妻一方与主播通过在线互动产生感情，后在线下逐渐发展为不忠于婚姻的不正当男女关系，这种返还的现实操作变得扑朔迷离。直播打赏和线下不正当关系有时体现为原因关系和结果关系，甚至由此衍生出线下其他财物的赠与。

线下进一步交往明显不在“合理精神生活需要”的范畴，即便从家事代理的角度分析，小额财产性法律行为在其范围，但人身行为具有专属性而不得家事代理。线下朋友关系属于道德调整的领域，除非出现违反《民法典》第1043条第2款的不忠实行为。值得注意的是，夫妻一方在线下仍然会继续实施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但因不符合场域条件，已不属于直播打赏，但仍

有可能属于直播打赏的结果行为；若不正当男女关系发生在线下，与线上直播打赏行为不视为一体化关系，事实上能够降低认定返还的难度，仅需确认线下转账部分不具有正当性。司法裁判对线上线下行为多分阶段认定，裁判部分返还居多：夫妻一方的线下支出，既可能纯粹属于单方支出而成立违反公序良俗的赠与，发生全额返还，亦可能因为夫妻一方与主播的共同参与而作为消费行为对待，发生部分返还。

### （二）身份团体中个人与团体行为的连接点

在发出意思表示的身份团体中，个人行为与团体行为的分水岭为是否在家事代理权的范围。一般民事代理要求为被代理人的利益而为民事法律行为，而家事代理可基于代理人需要而发生。最早有学者认为：“今云互为代理，究竟一家之中，谁为本人？依本条之文字推之，必皆为本人。既皆为本人，则关于日常家务，夫妻之行为可有两种解释：各为本人之行为；为本人兼代理人之行为。”以家事代理为视角，直播打赏行为与“合理精神生活需要”的范围存在耦合，亦有偏离，因此需要对夫妻一方使用共同财产直播打赏的规律进行总结，将情绪消费转化为可量化计算的金钱支出，调和客观普适标准与个案衡平的因素。

日常家事属于经验法则的范畴，虽然也有学者尝试列举范围，进一步排除大宗财产交易和风险较高的交易，或排除与夫妻一方人身有密切关联的事务，如领取劳动报酬、放弃继承权等，但最终落点主要在于目的正当和手段适当两个方面，最高人民法院亦认为日常家事范围难以确定一个具体标准。这就给了地方法院结合当地经济水平、家庭经济基础、当事人意思表示等多重因素灵活认定的机会，让家事代理范围成为一个偏向实证主义的“家庭池”（family pool）。例如天津市相关规范认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三倍；浙江省相关规范认为，单笔举债或对同一债权人举债金额在20万元以上不属于日常家事等。但直播打赏中日常家事的认定仍有规律可循：

共识认为小额、多次、长期的直播打赏属于日常家事：小额主要结合《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6条中的“家庭一般消费水平”判

断，不涉及对重要家庭财产的处置，可以社会中同样家庭的平均消费状态为参照系，普通家庭通常量入为出，“年支出反映了家庭的消费习惯，年收入反映了家庭的消费能力”，家庭消费水平的差别由夫妻职业、收入、社会地位、消费习惯等原因造成，并需结合当地社会环境综合判定。司法实践中依金额判断是否属于日常家事差别很大，有打赏 250 余万被认为属于日常家事的，亦有打赏 40 余万被认为构成无权处分的。多次、长期打赏意味着行为的重复性，定型化的民事法律行为大概率属于生活习惯，与日常家事的关系密切，并不必然侵害夫妻对共同财产的处分权，有助于排除夫妻一方借助直播打赏转移财产的可能性。也有法院认为，夫妻共同生活中朝夕相处，如果直播打赏多次、长期发生，即使夫妻另一方声称毫不知情，亦能构成对日常家事的默认，因为另一方违反了管理家庭财产的适当注意义务。

值得注意的是，长期直播打赏可能积累成巨额打赏，是否超越家事代理权在实务中存有争议：有法院认为应独立评价每次小额打赏行为，毕竟任何支出满足充分时间条件都是巨额支出；亦有法院认为，打赏金额总数并非毫无意义，关键在于是否严重损害夫妻经济基础。按照折中方式去理解，不可将长期累计的巨额打赏隐藏于每次看似合理的行为中而赋予其正当性，应以“合理的一段时间”作为观察阶段，例如当年直播打赏的金额与家庭消费结构做进一步比对，结合家庭收入与支出情况、个人收入水平、打赏支出占比、夫妻感情基础等其他辅助认定的因素，综合判断直播打赏是否构成严重损害夫妻经济基础。综上，在小额、多次、长期打赏等条件能够相互印证之时，准职业团体和身份团体信息存在不对称，不能强求平台审查是否侵害夫妻财产共有权，否则风险利益分配将显著失衡。

### （三）准职业团体中个人与团体行为的连接点

在接受意思表示的准职业团体中，个人行为与团体行为的分水岭为主播和网络直播平台之间的关系。在直播行业，这类法律关系有以“合作协议”“劳动合同”“委托协议”“经纪合同”

等方式分配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不同情况。通过对主流平台的考察，抖音、快手、小红书等平台中，主播和平台主要成立平等型民事关系，双方表现为业务合作模式，甚至一些平台出于规避法律责任的考虑，对与主播之间的法律关系语焉不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总工会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为主播和平台可能形成法律关系的类型作出说明：劳务关系、合作关系等通过民事法律调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但未排除形成劳动关系的可能性，如果确实满足劳动关系的条件，企业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本文件还概括性地提出“不完全劳动关系”的概念，但由于概念弹性、类型模糊，不少学者认为“不完全劳动关系”准确界定几乎没有可能，还存在“平台用工性质的认定分歧并无缩小、不同类型劳务给付关系的区分更加复杂、平台劳动者权益的保护更不公平”等问题。故而，本文仅从平等和隶属两种状态分析各方关系。

主播和网络直播平台体现为一种精细化的社会分工，用户所欣赏到的网络表演，是人员和场景连接的复合效应。主播和平台之间是否形成劳动关系，需要深度考察人员和场景的黏合程度，人员是否受到场景的强势控制。在平台经济繁荣发展的时代，个体和企业之间的直接人身关联被弱化，但两者仍有可能存在法律地位和权力结构均不对等的实质差别。当大量体力和“非人格化”劳动能够被数字化所替代，平台主要通过算法权力操纵主播行为。这种劳动关系不同于上班打卡等传统的方式，而是指示与服从、监督与惩罚、考核与薪酬均受到平台算法的监督。平台用工从属性的外在方式发生变化，形式上采用“去中介化、组织虚拟化、隐蔽式用工的运行模式”，实质上，劳动者仍在一个持续、封闭的系统中，为了谋求生存，以劳动付出与雇主之间实现经济价值交换，其并非生产资源的占有者。综合各方面判断，主播赚取平台分成作为工资，是为平台提供劳动，而不是为打赏用户或者自己提供劳动，有可能形成隶属型的劳动关系。

即便如此，职业团体的形成属于小概率事件，

在大多数的情况下，平台与主播之间成立平等型关系。在隶属型劳动关系中，主播接受平台的强力算法控制，平台为主播职务行为导致的第三人损害承担替代责任，既不利于平台经济分享流动的现实操作，又对平台经济规模化的扩张造成较大束缚。未形成职业团体的合作或劳务关系，主播所负责的人员要素和平台所负责的场景要素相对独立，后者的参与感仅体现在：设计场景的布局和营造场景的特效；制定场景运作的游戏规则，如消费方式、虚拟人物的参与和进阶途径；用户与主播互动的方法等。有学者认为，主播对平台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平台对主播管理具有松散性，双方的关系有时更类似于商业合伙关系。此时，平台是网络表演元宇宙的操盘手，展现的是一个完整的剧场，无论是用户还是主播，对剧场的意义相似，都组成平台的“剧班”，“他们通过相互间的密切合作来维持一种特定的情境定义”。

此外，随着线上直播市场分工的进一步发展，主播与网络直播平台直接签约自营的方式越来越少，主播隶属于直播公会、经纪公司 etc “主播机构”（Multi-Channel Network, MCN）的情况更加常见。作为存在于平台和主播之间的第三方辅助机构，MCN 机构聚合人员资源进行统一化商业选拔、包装、调配、培训与推广。MCN 机构不属于直播打赏的相对方，在平台用工的多边市场中扮演着再中介者（re-intermediary）的角色，此时主播和平台之间成立平等型关系的可能性更高。一方面，平台将人员组织风险部分让渡给 MCN 机构，弱化了主播对平台的人格从属性。实践中，MCN 机构与直播间通常依据《经纪合同》调整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MCN 机构为主播提供资源与技术，定制“人设”、进行“引流”指导，并协助维护主播与粉丝的关系。为了使主播接受这种管理方式，MCN 机构甚至创造出“代理家长”式的精神认同，与主播形成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命运共同体。另一方面，MCN 机构参与主播、平台之间的分成，弱化了平台对主播的经济控制。某项调研显示，平台、MCN 机构和直播间的平均分成比例约为 5:3:2，MCN 机构的收入被认为是主播佣金，满足条件还可以获得平台补贴和返利。比较强势的 MCN 机构，甚至能成为生产资料

的占有者，决定主播收入。

### 三、夫妻一方以共同财产直播打赏法律关系的区分构造

夫妻一方直播打赏行为的法律性质，主要存在赠与合同说和服务合同说的分歧，各有其论证支撑，但都有不完全的解释力。夫妻一方进行直播打赏时，是否在家事代理权的范围，决定了行为本身的法律效果是个人自负其责还是团体来承受；同时，由于主播和网络直播平台关系的复杂性，“对价”成为被场景化的主观价值，主播与网络直播平台的为有单独评价的可能性。

#### （一）区分构造理由：场景中“对价”的模糊性

学理、裁判和规范均未对夫妻一方以共同财产直播打赏行为的性质达成共识，不同观点之间争议比较激烈：其一，赠与合同说，核心是夫妻一方对主播的赠与，又分为债权让与说、委托赠与说、知情赠与说三种具体理解；其二，服务合同说，夫妻一方与主播、平台之间形成服务合同关系；其三，夫妻一方与平台直接形成服务合同关系，主播是平台服务提供者，因此与主播之间不存在关系。最高人民法院曾在 2021 年发布互联网典型案例“俞某华与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王某戎、哈尔滨兴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刘某琪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本案涉及赠与说，认定用户观看直播后对主播表演满意、赞赏，故向主播以打赏的方式赠与金钱，在打赏的同时没有向主播设定义务，是无偿、单务的合同，由此用户与主播之间形成赠与合同法律关系。从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来看，不排斥消费关系（网络服务合同）成立的可能性，其中第 3 条规定“网络直播用户参与直播互动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文明互动、理性表达、合理消费”，第 5 条规定“依法依规引导和规范用户合理消费、理性打赏”。《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也未排除网络消费服务合同成立的可能性，其第 6 条调整的具体情形为“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明显超出家庭一般消费水平打赏”，但并未指明法律行为指向何方时为消费关系，故有进行更精细化论证的必要。

在直播打赏这种交易形式中，由于价值和人的情绪之间发生深度捆绑，这种不确定性引发了对价的模糊性，主观价值和客观价值进一步偏离。在古典客观价值论的视域中，物品固有一种不受环境或人类估价或行为影响的价值；与此相反，主观价值论者将价值看作一种“心理现象”，它反映了“产品与人的福利的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对价值的看法强调客观价值，但并不排斥主观价值的存在：马克思认为，“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的物的关系中产生的”；恩格斯认为，“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直播打赏满足的是夫妻一方的精神需要，作为情绪化的价值，量化为金钱计算的方式，具有较强的波动性，是一种场景化的对价。一方面，场景是网络直播平台与主播共同创造的结果，通过“氛围”和“人设”的结合，将经过包装的表达输出转化为情绪价值，而夫妻一方作为消费者，其心理认同的强度决定了投入消费的程度，这种资源兑换的过程完全因人而异，取决于粉丝黏性和粉丝热忱。另一方面，场景背后的支持是大数据的分析能力，算法高精度的计算能够对当事人发挥情绪探测器的作用，通过捕捉当事人的情绪状态，结合真人、图文和语言给予最适当的表达符号互动，伴随着当事人的需求层次从简单社交迅速跃迁到自我尊重和满足感，重构了主观化的价值体系。故而，在直播打赏中，当事人永远是自身最佳利益的判断者，在斟酌个人损益的过程中践行民法私法自治的精神。与此同时，法律关系的形态亦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 （二）直播打赏作为消费法律关系的可证成路径

当对价的形成大概率客观时，夫妻一方的直播打赏行为属于消费法律关系，但仍然应该准确界定满足的条件。当双方以团体的形式行为时，如果个体的行为均被团体所吸收，则夫妻一方以共同财产进行直播打赏属于消费，与网络直播平台之间成立服务合同关系，有较充分的论证依据。发出直播打赏意思表示的夫妻一方，当满足家事代理的范围时，其行为效果由夫妻团体承受；同时，当主播与网络直播平台之间形成劳动关系时，夫妻一方与主播之间存在何种性质法律关系的重要性将退居其次，因为此时主播的行为已被平

台吸收。因为，如果将主播与平台捆绑成一个整体性法律关系，那么在存在直播打赏的情况下，势必满足最低对价的标准。在外部关系上，夫妻一方成为线上交易的市场主体，作为消费者通过平台购买服务，与平台订立服务合同。此种交易形式与传统线下交易存在以下差别：

**第一，消费时间提前。**当用户以现金充值为虚拟货币之时，事实上已经完成了消费行为，因为根据绝大多数平台的《用户协议》，即使后续不打赏，也无法退还。当主播和平台捆绑成一个整体性法律关系时，此时的消费行为对双方而言都颇具特殊性：一方面，平台提供了对价发生的时空条件。消费时间最多提前至充值发生时，而无法再提前到注册账号时，平台的注册人通常也能免费享受基础服务、观看特定的直播表演，但此时对价利益被平台方让渡了，转化为流量价值而提升场景的赚钱效应，未来这种对价无形中被迁移到真正选择充值的用户身上。另一方面，夫妻一方作为用户享有议价权。充值作为打赏预备行为，选择充值的用户大概率最终会打赏，但精神的愉悦感对每个人的驱动力不一致，在给付无法被量化评价的情况下，由用户自由决定支付的价格。假设平台方提供的服务视为客观存在、没有差别的人类劳动，则超越平均数的部分，取决于用户的主动选择。总之，此时宜将充值拟制为消费的起点，打赏拟制为消费的延续，夫妻一方先开始履行合同义务，而后主播通过职务代理，提供相应的娱乐服务。

**第二，服务类型多元化。**不仅包括向不特定多数人提供标准化服务，还包括向购买并支出了虚拟货币的用户提供专属性服务，且多数互联网平台亦符合这种商业模式。当夫妻一方勾选网络直播平台提供的《用户协议》《隐私协议》时，网络服务合同即刻成立生效，此时用户被识别为潜在的消费者，进入平台的观察视野，接受平台规则的约束。无论是不予注册的游客还是选择注册的会员，都能够享受无差别的免费直播服务，在直播间与主播和其他观看者互动、享受平台的基础服务与接受平台的纠纷调停等。随后充值才是消费的起点，虽然充值与打赏同样构成网络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但后者构成新的意思表示，双方的权利义务分配的内容发生变化，夫妻一方

已有享受专属服务的机会，甚至根据打赏金额享受不同个性化的定制服务，此时互动可能围绕特定人开展。学者认为：“网络服务合同作为一种未被《民法典》‘有名化’的继续性服务合同类型，其内容当然可以囊括用户充值在内的所有平台服务行为。”除此之外，平台基于虚拟社区的特性，还向用户提供一系列附加服务，例如社区的阶层、头衔与标志，为用户创造沉浸式的服务体验。

**第三，服务行为的有偿性。**这是用户消费、网络直播平台进行服务的根本逻辑，虽然在充值之时，许多用户并未感觉开始向平台让渡经济利益，但此时让渡的是隐形利益，也就是流量的估值。网络消费不同于传统消费，用户的流量此时构成对价，何况虚拟道具作为稀缺性的经济资源具有财产属性，其发生效用依赖于网络运营商的积极反馈和辅助。一方面，平台在搭建消费场景时，事先承担了部分对价，体现为平台规则的设置、技术支持和保障、前期人力成本的投入等，先予承担了风险，争取打赏作为机会性的收益的发生。但是，场景始终是对价获取的关键环节，除了直播本身，场景评级规则、气氛烘托的情况以及其他人的反应和态度，部分决定了用户的付费意愿。另一方面，夫妻一方后续打赏属于非强制对价，但依照平台与主播的分成协议，平台必然会获得部分收入。在劳动关系的模式中，分成协议并不能体现网络直播的独立性，仅仅象征着主播对雇主有一定的经济话语权，并不类似传统行业中使用工资的结算方式。总之，用户通过打赏行为，表面上似乎是向主播赠送礼物，实际上只是相当于为主播的表演是否精彩而评分，评分高低以赠送礼物多少的形式呈现，自始至终，只是用户与平台发生法律关系，与主播无关。

### （三）直播打赏作为赠与与法律关系的可证成路径

当直播打赏是夫妻一方在冲动下情绪化的行为时，打赏的金额会发生失控，网络直播平台此时在用户主观视角中已隐没不见，打赏的对象直接指向主播本身。即便如此，法律关系是否能够认定为赠与，需要更加细致地解释。观察身份团体和准职业团体的行为构造：其一，身份团体

中，存在财产无偿转移的意思表示。在构成赠与的情况下，赠与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行为，还是将身份团体拟制为赠与人仍需讨论。其二，准职业团体中，主播和网络直播平台之间是平等型民事关系。这种关系体现为劳务关系或者合作关系等表现形式，双方分别承担直播打赏行为的法律后果，才能满足赠与发生的核心要件。因身份团体财产转移的意思表示相对明确，所以赠与是否能够形成，重点在于准职业团体的反馈是否在根本上符合“对价”理论。前者属于必要条件，后者属于充分条件。

虽然夫妻一方以共同财产直播打赏是赠与形成的必要非充分条件，却仍然值得讨论，当打赏范围超越家事代理的范围之时，个体法律行为如何取得独立。根据前部分论证，日常家事采用客观性普适标准与主观性个案衡平结合认定的方式，此时可成立日常家事的初步证据。初步证据的反驳存在两种情况：其一，根据经验法则合理推定为日常家事，但夫妻另一方认为直播打赏不属于日常家事，举证反驳，如夫妻对家事代理范围作出特别约定，或夫妻存在长期分居、情感基础丧失的客观情况，不存在满足精神文化生活需求的正当性，赠与人是一个人还是团体存疑。但根据《民法典》第1060条，夫妻如果对家事代理范围内的直播打赏有特别限制，只有内部效力，除非举证证明第三人知情或与第三人另有约定。其二，根据经验法则未被推定为日常家事，但网络直播平台、主播方认为属于日常家事，如夫妻一方的直播打赏数额巨大、每次多达数十万，其能够举证反驳证明属于对方家庭日常支出水准，则赠与人被推定为团体有较大可能性。根据《民法典》第1064条第2款，从负担行为的举证责任进行合理类推，故而此种情况下，超出日常家事应由平台、主播方承担反驳举证责任。

如果主播和网络直播平台之间是平等型民事关系，那么夫妻一方和平台之间仍然成立消费关系，理由同前一部分的论证，但此时主播已从平台中获得相对独立地位，夫妻一方与主播之间的关系存在另辟蹊径的理由，赠与说是更加妥帖的分析角度。赠与作为合同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的德性观念，属于“在财富的给予和接受中，特别是在给予中的慷慨”。在亚里士多德的合同伦理

观中，赠与被认为是对慷慨德性的践行，买卖、消费借贷等被认为是对正义德性的实践。是故，后世许多国家将赠与处理为独立的有名合同，我国《民法典》延续了以往《合同法》（已失效）的立法，将赠与作为诺成合同中的一类，不同于欧陆法系德国、法国的操作方式。即使慷慨德性很难被视为有效的债因，赠与亦不必拘泥于传统契约观中的形式主义，“经过要约和承诺之后便成立生效，生效后就要产生履行请求权”。具体到直播打赏的场景，认可夫妻一方与主播之间存在赠与关系的关键在于，存在有效的要约、承诺，且属于用户的慷慨行为、不求回报，或者回报相对于付出微不足道，可以忽略不计。

第一，夫妻一方通过处分虚拟财产利益来实现对主播的打赏。虚拟财产是用户在网络直播平台依照规则兑换的虚拟货币、道具等。转移虚拟财产的意思表示，为何对主播就构成赠与，对平台构成消费呢？首先的假设还是立足于民事关系下打赏方与两者的连接，独立进行考虑：理论上，用户与平台交易时，平台提供了等价的虚拟货币，且虚拟货币兑换后一般不可恢复为现金，这属于消费；哪怕用户一直不使用虚拟货币，免费欣赏主播的表演，按照平台的规则也允许，如果不捆绑主播和平台，极端的情况下主播没有任何收入，这种对价的形成相当的模糊。当然，极端情况一般不会发生，这是用户、主播、平台各方皆输的局面。多数情况下会有打赏，但并不令对价变得清晰，“可以免费欣赏表演”也大概率令付出远超过反馈，主观价值的因素极强，发生的原因就是用户的“慷慨”。个性化定制也不构成对价，有些学者认为网络直播是把传统的“打把式卖艺”搬到了网上，个性化定制只是多了定向输出的成分。

第二，在平台与主播属于平等关系的情况下，应认为夫妻一方赠与的对象指向主播。主播提供表演后，用户往往即兴进行赠与，即使“观众明知其打赏的财产部分会转移到平台手中，但平台并非其赠与意思表示的对象”。虽然依据分成协议，用户打赏后平台与主播都取得收入，但在民事关系中，应该进一步分解收入的构成：分成协议基本按照平台与主播各自的贡献度来执行，而平台的贡献度之所以构成对价是因为平台制定

规则、搭建场景、运行维护等，有了平台就有了取得收入的下限，基本符合“对价”，但主播的意义在于为平台创造巨大的附加值，这种服务已超越市场定价规则，依赖用户与主播的互动效果进行情绪化的定价。用户在享受平台提供必要技术服务的基础上，通过感受主播魅力来获得精神满足，并在等级提升、其他用户围观等方面取得自我认同，而主播在利润驱动与同行竞争压力下不断优化直播内容、创造直播话术，意图深度捆绑用户的情感需求，双方形成情绪价值有效输送的回路。

第三，为了缓和赠与人的过高风险，根据《民法典》第 658 条的规定，通常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赋予其任意撤销权。直播打赏因为成立即时赠与，很难适用这一条，但从《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2021）来看，打赏冷静期和延时到账期能给用户提供一定适用任意撤销权的空间，按赠与认定不会对用户造成过大负担。这样的制度设计有助于帮助用户规避信息不对称的非理性陷阱，又能约束直播行业恶意引诱打赏的乱象。

## 四、夫妻一方直播打赏所涉利益分情况返还的责任承担

夫妻一方以共同财产进行直播打赏所涉利益的返还，有必要分列不同情况来讨论：其一，基于合理精神生活的消费符合等价有偿的交易理念，夫妻一方行为亦默认为团体意思表示，直播打赏本身属于赠与或者消费勿论，不予返还；其二，违反夫妻忠实义务而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直播打赏合同因违反公序良俗而无效，财产的取得没有依据，但返还仍需要分情况认定；其三，夫妻一方超越合理精神需要、以共同财产进行直播打赏成立无权处分，此时利益返还的范围应结合主播和网络直播平台之间属于平等关系还是隶属关系做区分认定，认定为消费则平台方大概率构成善意取得，但应微调善意的标准，平衡多方当事人的关系。

### （一）团体承担法律责任的理由

夫妻一方以共同财产、在家事代理权限范围

内进行的直播打赏行为，对夫妻团体产生整体效力。家事代理的范围依照经验法则来判断，直播打赏行为能够满足个人精神文化需求，属于娱乐休闲的兴趣，如果结合当地经济水平、家庭经济基础、当事人意思表示等多重因素在合理范畴，并且具备小额、多次、长期的特点，考虑属于日常家事。鉴于长期直播打赏容易形成巨额直播打赏的情况，应把“长期”限定于“合理的一段时间”，权衡直播打赏的支出占家庭消费结构的比例，验证是否构成“严重损害夫妻经济基础”的结果。身份团体中的个人行为满足日常家事的前提，团体意思表示即可有效形成，故而在外部无论主播与网络直播平台之间法律关系的性质，夫妻一方的行为均为有权行为，无需返还。

由于一般人的直播打赏尚能控制在理性行为的范畴，且主播与网络直播平台之间有一定可能形成隶属型关系，团体吸收个人行为的情况会发生。有依据支撑团体吸收个人行为。其一，团体的利益吸收个人的利益。权利让渡是团体生活之必需：从身份团体的角度来看，个人对团体利益的服从来自家庭法的基本价值，如男女平等、养老育幼、保护弱者，身份团体往往是法理与情理交织，这种为实现共同生活目的下的个人牺牲是一种主观选择。从职业团体的角度来看，个人对团体利益的服从来自双方的精密计算，用人单位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其从劳动者的行为中获得利益，劳动者获取稳定收入的同时向用人单位迁移了职务行为中的风险。可用韦伯对实质理性和形式理性的区分对此进行解释：前者是关于不同价值之间的逻辑关系判断，其被归结为目的和后果的价值，是一种主观的合理性；后者是关于不同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判断，主要属于手段和程序的可计算性，是一种客观的合理性。其二，团体的信用加强了个人的信用。夫妻属于双方全方位投入人格的初级联合体，在身份团体进行交易时，若属于日常家事的范畴，夫妻承担连带债务、享有连带债权。直播打赏既包括处分自己名下或者占有的动产金钱进行打赏，又包括通过举债借贷进行打赏，虽然从家事代理权的角度考察负担行为会增加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伪造债务的风险，侵害夫妻另一方合法权益，但多数学者认为，家事代理中的经营管理同时涉及处分行

为以及负担行为。此时，虽然形式上依据意思自治原则，合同当事人应该为夫妻一方和第三人，但此时第三人对作为交易对象的身份团体已产生信赖，第三人自然期待获得高于一般合同当事人的保护。同样对于职业团体，其作为投入了与经营事项相关的人格次级联合体，从社会正义的基本观念出发，将劳动者履职范围内的风险分配给职业团体，在借助“深口袋”消化责任的基础上夯实了团体的信用基础。换言之，如果主播和网络直播平台果然存在劳动关系，则夫妻一方直播打赏所产生的行为效果，甚至法律责任都由平台承担，此时讨论夫妻一方与主播之间的法律关系没有意义。

如果团体没有顺利形成，团体成员即走向独立，以个体的方式承受法律行为后果，个体作为“理性人”对最大利益实现倾注了更多关注，“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往往使他能比在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婚姻家庭法回归《民法典》之后，借助法律行为的桥梁搭建与理性主义的内在支撑，个体主义价值观逐渐被整合入身份法域，通过从家族主义到个体主义的转型，个体成为价值的最终源泉和终极的权利主体。即便如此，身份团体需要兼顾家庭成员之间的情感连接与个体的权利实现，故而在个体主义与团体主义的价值观碰撞中，表现出差异化的行为结局。

## （二）合同无效时的返还责任

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7条第1款的规定推理，如果有证据证明直播打赏违反夫妻忠实义务，则违反公序良俗的法律行为本属无效，相关财产的保持属于不当得利的范畴，应该返还。网络直播平台对其内容合规、合法性自然应该承担责任，不得提供淫秽、色情服务。通说认为，深度数字化时代的互联网平台，逐渐成为社会的信息中心与组织枢纽，成为“天然”的看门人。即使主播与平台之间属于平等型民事关系，但是因平台属于主播与用户之间的重要传播环节，既对视频内容有组织、编辑、筛选等管理权限，又能够及时消除非法行为的社会负面效应，如果存在违反注意义务的行为，应承担返还责任。若属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8条、《互

《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等规范所规定的超级或者大型直播平台经营者，与其较强的监控能力相匹配，满足“红旗规则”中“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标准更容易，对传播非法内容的识别能力要求更高。在有证据证明平台监管不力与低俗信息传播存在相当因果关系时，夫妻一方请求平台返还应获支持。若主播与平台之间形成劳动关系，举轻以明重。此处的返还意味着按照充值路径退还夫妻一方。

如果有充分证据证明提供淫秽、色情等低俗信息引诱用户打赏体现为主播个人行为，网络直播平台的责任此时存在争议。当主播与平台之间是劳动关系时，平台很难，也无权监管介入到劳动者的私人生活；当主播与平台之间成立平等型的民事关系时，平台仅对劳动者线上服务的内容承担过错责任，有援引避风港规则免责的可能性，如“通过算法规制将直播内容屏蔽外，还需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报告以对主播相关不当行为获得豁免权”。故而，特定情况下即使主播应该返还，平台却没有责任。有法院重点区分线上消费和线下赠与，将主播所应返还的部分主要限定于线下赠与部分。事实上，如果直播打赏与线下进一步社交行为存在相当因果关系，前者作为原因行为极大地增加了后者发生的可能性，则线上部分亦应酌定返还。分成协议是计算主播所得的依据，再结合现金与虚拟货币、道具的兑换关系，可算出相应返还数额。

假设在平台能够免除责任的情况下，只有主播有责任，实践中主播的分成比例一般在30%~70%之间，与主播的话语权、平台规则的设置均有关系；若此时有MCN机构的介入，情况稍显复杂，排除平台分成的剩余部分，MCN机构与主播的分成比例一般约为30%~40%。即便如此，亦可以考虑将主播、MCN机构视为一个整体处理返还责任。毕竟MCN机构对主播内容深度参与，大型MCN机构对主播采取科层化的资源分配与严密监督控制的策略，小型MCN机构自视为主播的“代理家长”从而对其进行情感控制，这样的参与可以被视为“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与物理世界的空间相对应，网络是虚拟世界的空间。根据《民法典》1198条第1款进一步解释，主播提供低俗网络信息的情况下，若MCN机构作为组织

者不能证明自己尽到信息安全的保障义务，则与主播一并承担返还责任。不能直接裁判返还当事人向主播打赏的虚拟货币、道具，因为其还未成为立法所接受计量金钱损失的合法依据，再则这些财产很难恢复到现金状态，当事人的法律关系没有恢复原状。当违反公序良俗存在更恶劣的情节时，例如裸聊构成犯罪的，需要根据《刑法》第64条的规定，违法所得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 （三）无权处分下返还的可能性

夫妻一方以共同财产、超越家事代理权限进行的直播打赏行为，成立无权处分。无权处分比无权代理具有更充分的解释力：其一，从行为名义来看，无权处分要求行为人以自己名义处分为条件。家事代理权无论是理解为瑞士等少数国家采取的法定代理说，还是理解为罗马法及法国法上曾经接受的默示委任说，甚至采取某些学者赞同的特种代理说，共识在于家事代理权缘起于身份团体而作为一种家庭法法权。符合日常家事的范围，夫妻一方的个人行为可推定为属于团体意思，这不同于一般民事直接代理中以他人为名义的操作，无需公示，夫妻任何一方皆为本人。反之，不符合日常家事范围的偶然、大额打赏行为，由于无法推定为团体意思，纯属于打赏一方的个人行为。其二，从客体范围上，虽然无权处分主要针对他人之物，法效上不发生物权变动，但在扩大解释的情况下，无权处分能从处分他人之财产扩展到处分共有财产。

在夫妻一方构成无权处分共同财产的情况下，返还的可能性取决于是否满足善意取得的条件。在直播打赏场景中，考虑约定行为和身份行为同时作为分配夫妻团体和主播、网络直播平台利益的工具，应进行规则调适。如果夫妻之间对直播打赏的范围有特别限制，这属于通过约定行为来分配权利义务。若直播打赏没有超越经验法则对日常家事的理解，因为夫妻身份关系构成基础事实，客观标准优先于主观标准，仍然对善意第三人有效；如果直播打赏超越日常经验法则对家事的理解，夫妻的身份关系无法构成基础事实，依据《民法典》597条，从无权处分的角度合同本身有效，但物权变动需夫妻另一方追认，否则

不发生物权效力。如果另一方不追认，对准职业团体的法律效力需要视其内部关系来确认。

如果平台和主播之间成立隶属型劳动关系，夫妻一方的直播打赏行为将会整体以消费来做评价，如果平台是善意的，提供的服务符合对价原理，则不得要求返还，夫妻另一方只能寻求内部救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6条已经为内部救济提供两种通常的途径：或者根据《民法典》第1066条的规定，在不离婚的情况下，启动婚内分割共同财产制，因为挥霍本身构成严重破坏夫妻共同经济基础的行为；或者根据《民法典》第1092条的规定，在寻求离婚救济的情况下，根据对方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情节，要求对打赏一方少分或者不分。如果平台和主播之间是平等型民事关系，夫妻一方的直播打赏行为将有独立进行评价的机会，与平台形成服务合同的关系而导致其仍存在善意取得的空间；但此时对主播形成赠与，赠与构成对价理论的反驳，夫妻另一方有向主播主张返还、要求外部救济的较高可能，主播返还数额根据主播与平台分成协议所取得的部分确定。如果有MCN机构的参与，此时虽然不涉及安全保障义务，MCN机构也不属于赠与的对象，但MCN机构的收入来自赠与所得的分成，赠与基础丧失，则所得属于不当得利，亦与主播一并返还。

#### （四）对善意取得的个案纠偏

“善意”的条件其实关系着夫妻身份团体与准职业团体之间风险分配的情况。传统观点认为夫妻身份团体的风险略高于准职业团体，人们的认知误区在于第三人的善意理所当然，夫妻之间的知情程度要高于第三人。径行推定第三人绝对善意并不可取，夫妻之间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也时有发生。有学者研究表明，为了维持婚姻形式上的完整性，有的夫妻一方不愿过分介入对方财产性事务，否则婚姻关系也有走向破裂的危机。而且，近些年相关修法进一步保障夫妻一方的知情权，例如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和夫妻共同财产联名登记制度引入《妇女权益保障法》（2022年修订），能够从根源上防止夫妻隐匿财产的行为，厘清共同财产归属，某些地方条例也已认可妇女

持有法定有效证件可查询配偶的财产状况。

在夫妻一方以共同财产、在家事代理权限范围内进行直播打赏之时，因为行为属于有权行为，所以主播与网络直播平台的善意与恶意勿论。对夫妻一方以共同财产、超越家事代理权限进行直播打赏的行为，善意判断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一是，超越家事代理的约定权限（主观越权），但仍在家事经验法则的范畴，根本无法预判第三人有能力查明夫妻的内部关系，此时的善意应以一般人注意义务为基准，第三人大概率推定为善意，除非夫妻另一方能够举证就约定权限已向平台履行了披露义务。二是，超越经验法则对日常家事的理解（客观越权），当与平台形成消费服务合同时，在判断平台是否符合善意取得中的善意条件时，不可轻率径行推定为善意，而要适当加重平台对善意负有的举证责任，围绕消费行为、消费能力、服务对价的契合性证明善意。有学者认为，善意取得制度要考虑客观等值性，所以越是高额、偶然的打赏，客观等值性越低，平台对善意的举证责任也就越重。不对客观越权的家事代理进一步了解情况，很难说平台主观没有重大过失。在线娱乐直播已走过野蛮生长时代，目前加强监管是大势所趋，《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广电发〔2020〕78号）要求：“平台应对用户每次、每日、每月最高打赏金额进行限制。在用户每日或每月累计‘打赏’达到限额一半时，平台应有消费提醒，经短信验证等方式确认后，才能进行下一步消费，达到‘打赏’每日或每月限额，应暂停相关用户的‘打赏’功能。”有学者认为，该通知应进一步明确最高打赏金额标准以及平台违法后果，通过人机结合式的监管，使政策得以切实执行。当对巨额打赏的规制进一步纳入正轨，平台需举证已通过设置限额与加强规范管理的方式来豁免责任，如若不然，平台只能通过提供证据证明身份团体的消费水平高于经验法则下的日常家事标准，如特定家庭具备超越一般家庭的消费能力支撑巨额打赏，才能变客观越权为主观符合权限。

#### 五、结语

在直播打赏的场景中，夫妻一方以共同财产

进行打赏是最复杂的一种构造方式，其他简化的关系都能够在此基础上举重以明轻。从内部关系的视角来看，以家事代理权为分界点，直播打赏法律效果发生由个人或者夫妻团体承受两种结局；以主播和网络直播平台之间形成平等型民事关系和隶属型劳动关系的不同状态，亦可以推导出法律关系作整体性评价的可能性。从外部关系的视角来看，夫妻一方与平台之间形成消费法律关系的基础框架结构不变，但特定条件下当夫妻一方与主播之间成立赠与法律关系之时，会触发

返还。在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情况下，否认夫妻一方以共同财产直播打赏行为的法律效力固然无误，但还应注意身份团体的风险略高于准职业团体，准职业团体的善意容易被轻率推定的问题，适当加重其举证责任以对双方的风险利益分配适度纠偏。

——来源：财经法学公众号

作者：冯源

## 民政部门之遗产管理人角色相关疑难问题辨析

宋毅、史智军

### 摘要

遗产管理人是《民法典》确立的一项新制度，对于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时的职责性质如何界定，实践中认识模糊，但民政部门的具体行为已体现出明显的行政化倾向，并由此衍生了诸多难题。遗产管理人角色，是民政部门承担社会救助、养老抚幼职能在民事领域的延伸，《民法典》虽赋予了民政部门固定职责，但该职责并非以“行政管理”的角色出现，而是以替代或兜底性的“民事义务”主体出现，故其“履职”的规则是民事规则，未尽义务时所引发的诉讼和责任也应限定在民事领域。从《民法典》的规定来看，作为遗产管理人的民政部门在处理被继承人债务时，承担的并非法定清算责任，而是与其他遗产管理人同样的普通清偿义务。司法程序上，利害关系人申请法院指定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前置程序，是存在争议的。债权人直接起诉民政部门要求清偿时，如果民政部门对遗产管理人身份无异议，法院可直接审理债务清偿纠纷；如果存在异议，则利害关系人应当另行提起申请

法院指定遗产管理人的诉讼，债务清偿纠纷之诉中止审理。为进一步发挥遗产管理人的功能作用，建议通过立法或司法解释系统规定遗产管理人履职的具体规则。

### 关键词

民政部门 遗产管理人 行政行为 民事义务 清算 清偿

自然人去世后，没有继承人或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情形，并不鲜见。此时，应如何保护自然人遗留的财产、处理相关债权债务等问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时代缺乏明确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实施后，其中增设了“遗产管理人”制度，依照《民法典》第1145条的规定，继承开始后，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作为一项《民法典》规定的新制度、新权利，如何实际运行，理

论界、司法部门、民政部门有着不同的认识。在司法实践中，涉及民政部门“履职”遗产管理人的诉讼并非个案，其审理过程中也暴露出许多亟待解决、完善的问题。笔者以实践为基础，对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相关问题进行梳理和分析，以期能够对该项制度的完善有所裨益。

## 一、我国遗产管理人制度概况

### （一）遗产管理人相关规范和法律地位

1. 遗产管理人相关规范及目的。《民法典》当中涉及遗产管理人的内容，主要体现在第 1145 条到 1149 条，分别规定了遗产管理人的选任、指定、职责、责任、报酬等内容。对于该项制度的设立目的，立法机关考虑到“自然人去世后，留下的遗产也往往很多，很多被继承人在留下巨额遗产的同时，也还有很多债务需要偿还，因此，建立遗产管理人制度显得越来越有必要”。基于此，有人认为遗产管理人制度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功能：第一，管理和保全财产，遗产管理人接管遗产后应进行清点、盘存、编制清册，确认遗产的范围和价值；第二，维护遗产权利人的利益，遗产管理人在接管遗产后，负责通知债务人和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偿还债务和申报权利，并防止部分继承人将遗产进行藏匿或转移；第三，实现遗产公平分配，对遗产债权人和遗赠人的债权进行优先清偿，然后就剩余的遗产在继承人之间分配；第四，保障交易安全，遗产管理人保存遗产、清偿遗产债务等行为，不仅保障了被继承人与其他民事主体间的交易安全，也维护了继承人的利益以及与继承人交易的第三人利益和交易安全。

2. 遗产管理人的法律地位。遗产管理人处于何种地位，《民法典》并未明确，理论界对此也颇有争议，其中有代表性的是代理说和固有权说两种学说。代理说认为，遗产管理人的地位相当于代理人，特别是在遗嘱人指定遗产执行人的情况下体现得非常明显。至于“被代理人”是谁，该学说内部又细分为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主张遗产管理人是遗嘱人（被继承人）的代理人，遗产管理人是受遗嘱人之托并依照遗嘱人的意思来管理、清算和分配遗产；第二种观点主张遗产管理人是继承人的代理人，继承开始时，遗嘱人

的民事权利能力已丧失，遗产已归于继承人；第三种观点认为继承人继承的财产是独立的特别财产，遗产的地位等同于一个独立的无权利能力的财团法人，遗产管理人是该财产的代理人或者代表人。固有权学说则认为，遗产管理人既不代表被继承人的利益，也不代表遗产权利人的利益，其所从事的管理行为既是履行职责的行为，也是体现其固有权利的行为。具体到司法实务中，我们认为“固有权说”更有说服力，遗产管理人承担的职能主要体现在管理层面，一方面，要确保遗产价值，依被继承人的意愿处分遗产；另一方面，还要保护继承人、受遗赠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甚至要保护国家利益，具有中立性和专业性的特点。

### （二）遗产管理人的种类及确定顺序

关于遗产管理人的种类和确定顺序，《民法典》第 1145 条规定：“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依照上述规范，遗产管理人包括三类，即遗嘱执行人、继承人、民政部门或村委会。确定方式是：第一顺位，由被继承人指定的遗嘱执行人（包括继承人和非继承人）作为遗产管理人；第二顺位，由继承人推选遗产管理人（限定在继承人范围之内）；第三顺位，由全体继承人作为遗产管理人；第四顺位，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村委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由此可知，民政部门或村委会在遗产管理人的确定顺序中，处于“兜底”地位，在继承人均放弃或无继承人的“真空”情形出现时，依照法律赋予的责任，主导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过程。究其原因，在于民政部门承担着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事业、社区服务等工作，相对比较了解辖区内公民的家庭关系、财产状况等，有能力担任遗产管理人，且权威性较高。

## 二、民政部门之遗产管理人行为性质：行政行为抑或民事行为

《民法典》中，民政部门虽然可担任遗产管理人角色，但是在“履职”过程中，需要解决的第一个难题便是：民政部门的履职行为是“行政行为”还是“民事行为”？而对于这一问题的界定将关系到民政部门怠于履职时面临的是行政诉讼还是民事诉讼。

## （一）民政部门的常规角色和职能

民政部门的常规角色是政府的组成部门之一，是一级行政机关。根据民政部公布的《民政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民政部门的行政职责主要涵盖了民间组织管理、优抚安置、救灾救济、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行政区划、地名和边界管理、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等方面。作为行政机关，行政管理过程中，如果出现超越职权、滥用职权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将可能面临相对人提起的行政诉讼。

反观民政部门之遗产管理人的履职性质，以“替代”或“兜底”性角色对特殊遗产进行管理，表面上的确符合民政部门承担的救助救济职能定位。如若深究遗产管理人的本质属性，或可将民政部门拟化为集团法人角色。在此前提下，如果将其界定为民政部门需要履行的行政行为，一旦民政部门出现履职不当的情况，利害关系人的救济途径便为提起行政诉讼；反之，如果将其界定为民事领域的一项义务，利害关系人的权益因民政部门怠于履职的行为而受损时，救济途径将是提起民事诉讼。由此可见，对于民政部门履职遗产管理人的行为性质进行界定，是解决一系列后续问题的基础。

## （二）困惑：民政部门之遗产管理人履职行为的行政化倾向及难题

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时，其职责属性是民事行为还是行政行为，虽然不乏分歧，但实践中，部分民政部门的具体行为、部分法官的裁判思维均已体现出一定程度的行政化倾向。

### 1. 民政部门之遗产管理人履职行为趋于行政化的具体体现

行政行为属于公法上的管理人对被管理对象的管理行为，作为不平等主体之间的管理关系，

其最大特点就是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会对管理相对人的人身权、财产权产生制约与限制。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是基于《民法典》的规定，属于私法范畴，但实践中民政部门“行政管理”的公法特色在实体法和程序法方面都有所体现。

实体法方面，有民政部门直接出台相关文件明确表示，民政部门直接拥有对遗产的处置权利。这一规定使得债权人的权利被多重制约、限制，例如，“民政部门分割遗产应当按照以下顺序：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遗产管理费用，共益债务……普通债权，前一顺序分配完毕后，有剩余财产的，再进行后一顺序的分配”；“在民政部门确定的公告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遗产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诸如此类的内容，都体现出浓郁的行政管理特点。

程序法方面，有民政部门为履行遗产管理人的职责单独制定了一套程序，如，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时，“民政局决定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决定书，对不符合申请条件民政局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民政部门受理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后，“应当在其官网上发布公告，公告期不应少于三个月；异议人可以在公告期内向民政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民政部门应当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理由成立的，应当作出撤销或改正的决定，异议理由不成立的，应作出驳回的决定”。这些规定涉及受理利害关系人申请的时间、对利害关系人申请的处理决定、拟担任遗产管人的公告期限和异议处理决定等内容，违反上述程序要求时，债权人需要为此承担其债权不能完全实现的不利后果。换言之，利害关系人的权利实现因民政部门设定的程序而被附加了条件，被大大限制。而此类规定，与《民法典》中民事主体的角色定位并不相符。民事主体在行使权利时并不存在再自行单独设定“程序”的可能，故民政部门设定的“程序”要求亦是体现了行政管理的特点。

### 2. 行政化倾向引发的实践难题

民政部门出台工作指引，目的在于更好地履行遗产管理人的职责，但在法律缺乏详细规定的前提下，如果过于突出行政化倾向，可能会引发以下实践难题。

难题之一，民政部门设定对遗产的自行处置权、限制当事人权利的依据不明，容易引发质疑。在常规的行政管理中，行政部门可行使的权利、相对人需要履行的义务以及违反后的责任，都在行政法领域中具有规范基础。但在遗产管理人领域，如果民政部门赋予自己处理程序异议和财产的决定权，或者对当事人权利进行限制的权利，则会引发很多质疑。比如，民政部门要求债权人在确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法律依据是什么？如果债权人未如期申报，民政部门为何能够限制债权人获得清偿的权利？民政部门在债权人之间确定清偿顺序的权力来源是什么？更进一步分析，在都是《民法典》赋予的相同角色的前提下，民政部门为何会比其他遗产管理人拥有更多限制当事人权利的“管理权”？在同条法律规范中同样因为“兜底”而担任遗产管理人时，村民委员会是否也享有与民政部门同样的权力？类似的质疑都会导致民政部门的履职规则陷入尴尬的境地。

难题之二，当事人对民政部门的“管理行为”有异议时的救济途径不明，容易导致诉讼发生。常规的行政管理中，若相对人对民政部门实体、程序方面的行为存在异议，自然可依据《行政诉讼法》提起行政诉讼需求救济。但是在遗产管理人领域，若当事人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行为不服，是应当提起行政诉讼还是民事诉讼将会成为一个很大的问题。比如，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之后催告债权人在三个月内申报债权，债权人甲未申报就直接要求民政部门清偿，民政部门以尚在公告期内、部门有规定为由不予清偿，甲若对此不服寻求法院救济，应当提起民事诉讼还是行政诉讼？再比如，利害关系人认为民政部门没有按照自己设定的程序“履职”，起诉民政部门的行为“违法”，是提起民事诉讼还是行政诉讼？若是民事诉讼，将可能面临的质疑是：民政部门依照自己制定的规则对债权人进行“管理”，是否已经突破了民事主体之间的平等性，与民事诉讼的本质不相符。若是行政诉讼，将可能面临的

质疑是：同样是遗产管理人，为何民政部门担任时与其他自然人担任时，会引发性质截然不同的诉讼类型。

### （三）界定：民政部门之遗产管理人职责属性

民政部门履职遗产管理人时表现出的行政化倾向，由此带来的各种争议，成为了司法实践过程中的一大难题。若要解决，必须厘清一个基本前提，即民政部门履职遗产管理人时的职责属性应当如何界定。

#### 1. 从权力来源的角度分析

立法上，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来源是《民法典》，《民法典》第 1147 条从六个方面明确了遗产管理人的职责，也构成了遗产管理人的“权力”来源。作为私法领域的基本法，《民法典》所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财产关系”，行政机关虽然也出现在该部法典当中，但其角色已是民事主体，如该法第 97 条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由此可见，对于民政部门而言，其在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时，所要参与是民事法律关系，而非行政法律关系，对外展示的角色也不是行政部门，而是作为民事主体的遗产管理人。民政部门在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时，所要遵循的也是民事规则，而非行政法域规则。比如，民政部门与其他担任遗产管理人的自然人一样，负有制作遗产清单、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等职责，未尽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2. 从角色对比的角度分析

在自身角色层面，民政部门在《民法典》中承担的多个角色性质应当是统一的。《民法典》视野下，除了遗产管理人之外，民政部门还承担了多项“任务”。比如，负责担任特定自然人的监护人，《民法典》第 32 条规定：“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第 34 条第 4 款规定：“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

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从上述法条中可以看出，无论是“监护人”“照料人”还是“遗产管理人”，民政部门都是作为替代角色出现，职责性质自然也一致。有鉴于此，如果在履职遗产管理人时突出了行政化趋势，是否也意味着在担任监护人、照料人时，民政部门也要发挥“行政管理”的功能？但这显然与《民法典》的规定相悖。在同类主体角色层面，民政部门与村委会的权限范围应当是一致的。从上述《民法典》的规定可以看出，在担任遗产管理人时，民政部门和村委会的“出场”时机、履职内容均是相同，此时，如果将民政部门之遗产管理人履职界定为“行政权”的话，那么是否意味着村委会应该拥有同类的“权力”，进而推断出村委会也可以自行为债权人、遗产处置设计出一套实体和程序规则。但显然，作此结论与村委会的自治组织角色及其法律定位相违背。

综上，我们认为，遗产管理人角色，是民政部门承担社会救助、养老抚幼的行政职能在民事领域的一种延伸，《民法典》虽赋予了民政部门一种职责，但该职责并非以“行政管理”机关的角色出现，而是以替代或兜底性的“民事义务”主体出现，故其“履职”的规则是民事规则，未尽义务时所引发的诉讼、责任也应当限定在民事领域。

### 三、民政部门处理被继承人债务的界限：法定清算抑或普通清偿

关于遗产管理人的具体职责，《民法典》第1147条规定了六项具体职责。在司法实践中，民政部门成为遗产管理人之后，面临的最多的问题是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且时常需要面临多个债权人。民政部门在对外清偿中，承担的是类似公司法领域的清算责任还是普通清偿责任，《民法典》中并未明确。

#### （一）法定清算与普通清偿责任的区别

所谓法定清算，一般是指公司等企业解散时，对企业的财产和债权债务关系进行清理、处分和

分配，以了结债权债务关系，从而消灭主体资格的行为。所谓普通清偿，就是债务人履行义务、偿还债务的行为。关于二者的区别，概括来说，清算需要履行严格的法定程序、法定规则，债务清偿坚持等比例原则；普通清偿不需要经历法定程序，债务人全额、全面满足债权人合法的请求即可。具体来说，结合我国现行法律规定，法定清算和普通清偿在以下四个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其一，程序方面的法定要求不同。针对公司等企业的清算，《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规定了详细的法定程序。比如，公司解散时，要遵循成立清算组、发出公告要求申报债权、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等规则；企业破产时，需要遵循公告要求申报债权、债权人会议核查等规则。普通清偿当中，并无如此严格的法定程序，债务人按时满足债权人的合理请求即可。

其二，财产所有人或管理人的自主性不同。进入法定清算程序后，无论企业财产的所有者还是管理者，一般都无权自主决定对债权人进行清偿，比如《公司法》第185条规定：“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企业破产法》第16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普通清偿中，在面对所有普通债权人时，债务人可自主决定清偿的先后顺序，并无法律为其设定限制规则。

其三，债权的偿还原则不同。法定清算中依规定对债权坚持的是等比例偿还规则，比如《企业破产法》第113条规定：“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反观普通的清偿责任中，并没有偿还比例的要求，也没有顺序要求，这些主要取决于债务人的偿还意愿。

其四，对司法裁决执行程序的制约性不同。破产清算中，即便已有法院的生效裁定、判决，也难以继续发生强制执行的效力，需要统一接受破产清算规则的约束，清算程序可产生中止法院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比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22条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前，

债权人就债务人财产向人民法院提起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作出生效民事判决书或者调解书但尚未执行完毕的，破产申请受理后，相关执行行为应当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中止，债权人应当依法向管理人申报相关债权。”普通清偿中，如果债权人持有法院的胜诉文书，自然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也不会因为存在其他债权人而停止执行或影响清偿数额。除非多个持有执行依据的债权人进入执行分配程序，但此时影响的也只是数额分配问题，并不会导致执行中止。

综上，可以发现，法定清算和普通清偿在多个方面存在很大差异，故此，民政部门在处理被继承人的债务时，将其责任界定为法定清算还是普通清偿，将会在后果层面出现明显不同。例如，民政部门依据自己制定的规则要求债权人在三个月内申报债权，该期间内当事人甲不申报但持有法院胜诉判决要求民政部门清偿，民政部门是否应当清偿？再如，债权人甲持有法院胜诉判决要求民政部门清偿遭受拒绝后，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民政部门能否以自己设定的清偿顺序或清偿比例为由而对抗法院的执行，法院是否应该因民政局设定的程序而主动中止执行？若依照法定清算规则，债权申报期间民政部门自然不能清偿债务，法院也应当依法中止执行；若依照普通清偿规则，民政部门自然无权拒绝履行法院判决或强制执行要求。

目前的实践中，因为对此问题认识模糊，部分民政部门、司法机关已体现出按照法定清算规则处理被继承人财产的倾向。

## （二）民政部门处理被继承人债务的责任属性

我们认为，从《民法典》的规定和实践情况来看，作为遗产管理人的民政部门在处理被继承人债务时，采取的并不是《公司法》《企业破产法》中的“法定清算”方式，承担的也并非法定清算责任。

第一，被继承人债务的处理与公司解散、破产清算不完全相同。公司解散、破产程序与公司的组织结构、财产构成、经营模式等具有紧密关

系，这与自然人去世后的债务清偿存在很多差异。清算程序适用于公司、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领域，是多数经济组织的主体资格消灭的前提条件；自然人领域一般不适用清算，自然人去世即民事主体资格消灭，继承人只需要以遗产为限对债务进行普通清偿，不涉及清算。

第二，对于债权人各项权利的限制需要有法定依据。清算责任的依据来自《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其中对于清算流程、权利行使、失权期间都有明确规则。遗产管理人的权利来源是《民法典》第1147条，该条规定了管理人六项权利，其中涉及财产处分主要有两项，即“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依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并没有赋予遗产管理人清算责任，也没有等比例清偿、清偿顺序等具体要求，故此，民政部门在对外清偿过程中，如果通过公告、申报时间等方式限制普通债权人的清偿权利或顺序，将会导致债权人的利益受到影响，在缺乏法定依据的前提下，极易引发诉讼。

第三，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是“次生权利”。处理被继承人的财产、债务等事宜，本属于继承人或遗嘱执行人的“原始权利”，只有在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时，民政部门、村委会才拥有了替代性的“次生权利”。依照法律规定，享有“原始权利”的继承人尚不具有清算的权利，那么作为“次生权利”的民政部门自然也缺乏行使清算权力的基础。换言之，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是“次生权利”，不应与“原始权利”在债务处理规则上出现冲突。

第四，民政部门对被继承人债务的处理方式应当与其他遗产管理人保持一致。在无人继承或继承人放弃继承时，《民法典》第1145条规定了担任遗产管理人的主体是“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两者在产生条件上完全相同。此时，如果强行赋予民政部门履行公司领域的清算规则，那么村委会履职时是否也要设立清算的程序、规则？如前文所述，这显然与村委会的自治定位不符。还有，在自然人特别是继承人担任遗产管理人时，更多是自发的“谁主张、清偿谁”，或者是通过法院诉讼直接清偿，实践中也没有要求

自然人履行公告、债权申报、明确清偿顺序等程序。因此，在《民法典》第1147条规定的职责适用所有遗产管理人的前提下，所有遗产管理人对于被继承人债务的处理方式也应当保持一致性。反之，在自然人、村委会都不存在清算责任时，如果民政部门单独履行公司领域的清算规则，势必会造成遗产管理人内部的履职规则出现差异。

有鉴于此，在未有法律依据之前，我们倾向于将民政部门处理被继承人债务的方式与继承人的对外清偿保持一致性。如果经历诉讼程序，如某债权人持有与遗产相关胜诉判决或直接起诉民政局并获得胜诉判决，民政局自然应在遗产价值范围内清偿；如果数个债权人均获得执行依据，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08条的规定，进入到执行分配程序，但无法完全适用类似公司解散或破产清算过程中的规则。如果未经历诉讼程序，民政局依照职权或者依照申请确定为管理人，参照上述司法解释确定债权分配方案，对分配方案不服的债权人，可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确定债权后再进入执行分配程序。

当然，客观而言，《民法典》当中对于遗产管理人的履职、被继承人的债务清偿，尚缺乏更细化的规则。理论界对于该问题探讨已久，多数观点倾向于从债权申报公告、清偿顺序、分配方案异议等方面进行完善。笔者也认为亟待后续的司法解释明确遗产管理人处理遗产、清偿债务的具体规则，这样更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利益，也便于民政部门主动履职。

#### 四、民政部门之遗产管理人的确定：具体方式和程序设置

##### （一）民政部门之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方式

民政部门虽然负有担任遗产管理人的职责，但是通过何种程序确定该项身份，目前也缺乏操作细则。实践中，主要有“非诉讼方式”和“诉讼方式”两种情况。

所谓非诉讼方式，是指部分地方的民政部门主动承担或者依照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承担了遗产管理人角色，具体表现如下。

其一，自然人去世后无继承人或继承人均放弃继承，当地居委会主动通知民政部门，建议其担任遗产管理人。如北京市民政局制定的《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工作指引》明确：“被继承人生前所在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认为符合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条件的，可以通知有管辖权的区民政局，并依照区民政局的要求提供包括死亡证明、有继承人情况下的放弃遗产继承声明书等文件”。

其二，自然人去世后无继承人或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相关利害关系人如受遗赠人、债权人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要求其担任遗产管理人。部分地方民政部门受理后，一般会发出“遗产管理人受理公告”，确定一定时间的异议期限，异议期限届满，无人提出异议，民政部门再发出“遗产管理人担任公告”，确定担任遗产管理人。

所谓诉讼方式，是指自然人去世后无继承人或继承人均放弃继承时，利害关系人特别是债权人提起民事诉讼，将民政局诉至法院，要求将其指定为遗产管理人，随后以此为基础提起清偿债务的相关诉讼。

综上所述，实践中，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方式，主要有民政部门主动履职、利害关系人向民政部门申请、利害关系人向法院申请指定三种方式，但是这三种方式之前是什么关系，是可同时并行还是存在前置程序，目前尚缺乏统一的规则，就此问题将在下文论及。

##### （二）民政局之遗产管理人的确定程序

1. 遗产管理人确定的非诉讼程序与诉讼程序的关系。当下的实践中，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民政部门申请担任遗产管理人。那么，上述非诉讼程序与诉讼程序之间是何种关系？目前，尚缺乏明确规定，笔者认为该问题需要着重从两个方面考虑。

第一，遗产管理人的制度目的。《民法典》引入遗产管理人的目的，是为了在保护被继承人遗产同时，更高效、妥当地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故此，在诸多程序的选择关系中，更方便、更利于利害关系人应是基本原则。

第二,《民法典》相类似制度的处理方式。《民法典》当中关于监护人的制度,也涉及到了法院指定程序与其他程序之间的关系,依照该法第31条,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可以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也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请指定。可见,对于监护人的确定存在“争议”,是向法院申请指定的前提。鉴于监护人的确定与遗产管理人的确定颇有相似性,故在程序选择层面,也可互相借鉴。

综上,笔者认为,利害关系人申请法院指定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前提,是存在争议的。换言之,如果民政部门对此没有异议,则无申请法院指定的必要。故此,在确定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过程中,非诉讼程序与诉讼程序当是如下关系:利害关系人应首先申请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被拒绝后凭借拒绝的证明材料向法院起诉,申请法院指定。若未向民政部门申请,直接向法院起诉申请指定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一般应以无法证明争议存在为由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

2. 遗产管理人的确定程序是否为民政部门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的前置程序。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时并非当事人的最终目的,其后续还将以遗产管理人为被告起诉债务清偿。由此,也产生了另一个问题,即遗产管理人的确定程序与遗产管理人履职之间是什么关系?如果债权人要求民政部门清偿债务时,是否需要以指定或确定遗产管理人程序为前提,先提起遗产管理纠纷,还是可以直接提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之诉。司法实践中,存在一定分歧。

第一种观点认为,如果债权人提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之诉,需要先经过指定民政部门为遗产管理人的程序,未经指定程序,直接以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为由起诉民政局承担责任的,判决驳回相关诉讼请求。第二种观点认为,如认定债权人须先行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势必影响债权实现的效率,由原告先行申请法院指定遗产管理人并无必要。遗产管理人的指定并非提起

债务清偿的必经程序,债权人可以直接起诉并要求民政部门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笔者认为,针对这一问题,需要从当下实践和未来完善两个角度考虑。

从当下实践来看,需要区分民政部门的具體态度。债权人直接起诉民政部门要求债务清偿时,民政部门的意见大致分为两种,一种是对遗产管理人身份无异议,仅对债权数额、真实性等实体问题发表意见;另一种是对遗产管理人身份提出异议,要求法院审查。前一种情形表明,当事人对于遗产管理人身份并无异议,其诉讼结构与继承人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情形也无本质区别,此时再要求债权人另行单独提起遗产管理人确定或指定程序,确无必要,直接审理债务清偿纠纷即可。后一种情形中,民政部门的异议意味着遗产管理人的确定存在争议,依照《民法典》第1146条的规定,自然应当另行启动申请法院指定管理人的诉讼,债务清偿纠纷之诉可中止审理。

从未来完善的角度,需要系统考察遗产管理人履职的具体规则。如前文所述,对于遗产管理人如何履职、如何清偿债务,理论界已从债权申报公告、清偿顺序、分配方案异议等方面进行了很多探讨,域外也存在诸多的立法例,都可为我国现有遗产管理人制度的完善提供借鉴。在未来的制度完善中,如若可以细化遗产管理人的公示催告义务、债权申报程序等内容,则意味着遗产管理人履职将同公司解散、破产清算一样,自成一套独特、完整的程序。此时,民政部门的履职行为自然也会纳入到该制度体系当中,且依照详细的法定程序对外清偿债务。同时债权人的起诉要件也会发生很大的变化,即,司法解释明确遗产管理人必须在特定媒体发出债权人申报债权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民政部门申报债权,而不是直接起诉民政部门要求清偿。

——来源:法律适用公众号

作者:宋毅、史智军

## 四、媒体报道

### 未成年人驾驶同学家的车辆致伤他人

#### 经法院主持调解，驾驶者与车辆所有人共同赔偿原告损失

王维,张婷

本报讯（记者 王维 通讯员 张婷）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未成年人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经法院调解，被告郑某某、张某某的监护人按责任比例向原告支付赔偿。

2023年11月某日凌晨，14岁的郑某某驾驶同学张某某母亲马某某的小轿车带着张某某和同学宁某某在道路上行驶，与路灯相撞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乘车人宁某某受伤。事后宁某某就医花费38000余元，宁某某的监护人与郑某某和张某某的监护人协商赔偿未果，遂将郑某某和张某某的监护人马某某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郑某某未满18周岁，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

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被告马某某作为张某某的监护人，同时也是涉案车辆所有人，未能尽到车辆管理义务，存在过错，应当承担部分赔偿责任。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组织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各项赔偿共计37000元，二被告各承担一半。

未成年人驾驶机动车属于违法行为，而且因为未成年人预测和规避道路交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稍有不慎便会危及自身及他人的生命。家长作为孩子的监护人，应当履行好监护责任，帮助未成年人树立交通安全意识，加强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正确引导未成年人自觉遵守交通规则。

——来源《人民法院报》

记者 王维 通讯员 张婷

## 五、继承专题

### 起诉后，查明被告已于起诉前去世，债务由谁承担？

陈涛

日常生活中，常常因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疏于联络或距离遥远等问题，导致存在被告在原告起诉前已经死亡、而原告不知情仍进行诉讼的情况，此时法院应如何处理，还能否主张债权？

下面让我们一起来看巨野法院谢集法庭王有泉法官审理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 基本案情

被告冯某于 2019 年 8 月以经济困难为由向原告李某借款 20000 元并出具借条一张，约定被告冯某借到原告李某 20000 元且借款期限 3 年，遂原告以现金形式向被告交付 20000 元借款，但事后被告并未归还。至起诉前原告多次向被告催促归还借款，但被告微信拒绝沟通、电话不接，至今仍未归还。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借款 20000 元。

#### 法院审理

经查明，原告李某于 2025 年 3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冯某偿还借款，但据公安机关出具之户口注销证明所载，被告冯某已于 2024 年 2 月因死亡注销户口，即在原告李某起诉前，被告冯某已经死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了民事起诉的条件，其中明确规定“有明确的被告”，本案中，被告冯

某在原告李某向本院起诉前已经死亡，不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无法成为适格被告。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李某的起诉。

#### 法官说法

债务人死亡后，即丧失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主体资格，不能成为适格被告。但这并不意味着债权无法继续主张，依照现行法律规定，债权人可向债务人之遗产继承人主张债权，遗产继承人应在其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责任。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二）有明确的被告；
-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来源：菏泽巨鹿县法院公众号

文字：纪任港

## “人死债消”还是“父债子还”？

假如债务人去世时有债务尚未还清，是“人死债消”还是“父债子偿”？继承人是否必须用遗产偿债？放弃继承能否彻底免责？

### 基本案情

1978年李某与老刘登记结婚，一年后生下儿子小刘。

2005年二人协议离婚。小刘成为李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

2021年6月17日李某从王某处借款1万元，并出具了有李某签字捺印的借条一份。

2023年7月1日李某通过微信转账还给王某4000元。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小刘也知道这笔欠款的存在。后李某死亡，其名下留有一处55平方米置换拆迁房，系与其他家庭人员置换所得。

近日，王某将小刘起诉至宝坻法院要求其在遗产继承范围内偿还剩余借款6000元。

### 法院裁判

被继承人死亡时，如果既有财产，又有债务，则在被继承人死亡后，其债权人主张应该由被继承人的遗产来清偿其遗留的债务，则属于被继承人债务清偿。

本案争议焦点：

- 01 王某与李某之间是否存在债务关系；
- 02 小刘应否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责任。

关于焦点一。王某提交的借条以及微信转账、聊天记录等，能够认定李某确系从王某处借款1万元，尚欠款6000元未偿还。

关于焦点二。李某去世后，名下有拆迁置换房屋份额。小刘系李某的唯一法定继承人，对李

某的遗产负有管理职责，故小刘应在继承李某遗产价值范围内偿还上述6000元欠款。

###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了限定继承原则。该原则是民法上公平原则在继承编中的具体体现，是指继承人清偿被继承人的遗产债务只以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的部分，继承人不负清偿责任。也就是说，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的遗产债务承担的是以继承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的有限清偿责任，而非无限清偿责任。

依据该原则，继承人接受遗产后，对于被继承人生前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个人所欠债务，仅在其接受的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承担清偿义务。对于超出遗产实际价值的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当然，对于继承人自愿偿还超过所得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的被继承人生前应缴纳的税款和个人所负的债务的，属于继承人权利自治的范畴，法律对此并不进行干预。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 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来源：天津高法公众号、宝坻天平

## 签“养老送终”协议就能继承房产？ 法院：未尽扶养义务，驳回原告诉请

陈立烽 陈燕敏 卓萌

日常生活中，非法定继承人依据遗赠扶养协议主张继承遗产时，其主张能否得到支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给出了明确答案：扶养义务的履行是享有遗赠权利的关键决定因素。

### 案情简介

李甲老人系 A 地居民，2008 年与妻子离婚，育有李乙等子女三人，李甲名下在 A 地有一套房产。因患尿毒症等疾病，李甲需定期去医院透析。2019 年底，他雇佣了石某作为保姆。2021 年初，石某要回老家 B 地，李甲决定随同前往，石某将李甲接到 B 地居住，并承诺为其养老送终。

2021 年 6 月，李甲给保姆石某出具了一份《遗赠扶养协议》，约定李甲自愿将位于 A 地的房屋赠与给扶养人石某，石某则承诺继续悉心照顾李甲，承担直至李甲去世之前的衣、食、住、行、医疗等全部费用，保障其安度晚年，并负责其去世后的安葬事宜。2021 年 12 月，李甲于 B 地病逝，石某在 B 地为其办理了丧葬事宜。后石某起诉李乙等三人，要求按照遗赠扶养协议继承 A 地房屋，李乙等三人主张协议无效，房屋应当法定继承。

### 法官说法

本案争议焦点为石某是否按照《遗赠扶养协议》约定全面履行扶养义务。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规定，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由扶养人承担生养死葬的义务，进而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本案中，从形式上看，石某提交的协议符合遗赠扶养协议内容要求，形式要件完备。故石某能否按照遗赠扶养协议的约定继承房产的核心在于，其是否按照协议全面履行了扶养义务。

首先，从李甲养老及医疗费用承担角度看，石某提供的证明其对李甲尽到了赡养义务的证据材料并不连贯。法院调取的银行流水显示，李甲的医疗费用及多次就医、购买生活用品等均通过李甲本人银行卡支付，这与协议约定的“石某承担全部费用”明显不符，证明石某在经济上未履行对李甲的扶养义务。

其次，从对李甲的生活照料来看，尽管李甲去世前由石某单独照顾，但石某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按时带李甲就医并履行妥善照料义务。结合李甲的聊天记录及多次报警情况，可以认定石某在日常照顾方面也未尽到遗赠扶养协议中的义务。

综上，石某未切实履行《遗赠扶养协议》中约定的扶养义务，因此不能依据《遗赠扶养协议》继承 A 地房屋。最终，法院判决李甲名下 A 地房屋由李乙等三人法定继承。

### 法官提示

关于遗赠扶养协议的继承问题，司法实践中有以下几点需要提示大家。

#### 意思表示须真实、形式应完备

遗赠扶养协议是受扶养人（即遗赠人）与扶养人签订的关于扶养人承担受扶养人生养死葬的义务，受扶养人将自己的财产于死后赠与扶养人的协议。对于遗赠扶养协议的形式要求，虽无明确的法律规定，但司法实践中，一般要求遗赠扶养协议约定内容清楚明确，不存在歧义，不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序良俗，双方签名并注明年、月、日等，同时还要求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欺诈、胁迫或重大误解及合理反悔等情形。

#### 遵循诚信原则、全面履行义务

遗赠扶养协议作为一种双务民事法律行为，

遗赠人及扶养义务人均应当遵守诚信原则，全面履行遗赠扶养协议约定的义务。扶养是遗赠的前提条件，如扶养人为尽快获得遗产而未能全面履行扶养义务的，则会被认定未完成约定义务而不能获得遗产。如本案中的石某所示。如扶养人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甚至可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存在放任老人病死、制造危险情况发生，非法拘禁、胁迫老人等情形。

### 遵守公序良俗、弘扬孝亲敬老

我国素有“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更是社会所倡导的价值观念。扶

养义务人要发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自觉完全履行扶养老年人的责任，尊敬老人、关爱老人，让老年人安享一个幸福美满的晚年，弘扬孝亲敬老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履行扶养义务时，扶养人应注意保存履行义务的相关证据，以便在发生争议时能够有效证明自己已按约定履行义务。

——转自：中国法院网

作者：何江龙

##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该如何处理？

王锡怀

### 案情简介

被继承人袁某系某村村民，其父母已离世，一生未成家，无配偶、子女。周某（本村村民）系袁某表侄，在袁某生前一直照料日常起居；袁某生病住院时，也是周某进行照顾并支付医疗费。袁某于2019年12月21日去世，周某负责了袁某的丧葬事宜。袁某去世后遗有银行存款10350元，因袁某无继承人，亦未留有遗嘱，致使上述遗产无人继承。

2025年11月2日申请人周某以其对袁某履行了主要扶养义务，对袁某的遗产应享有继承的权利为由，向法院提出指定某村经济合作社为遗产管理人的申请。

### 法院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袁某属于孤寡老人，去世后，无继承人，且未留有遗嘱，致使其遗产无法定程序进行处理和分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1145条、第1146条所规定的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的情形。申请人周某在袁某生前的饮食、医疗等方面尽心照顾，在生活上扶助较多，虽不属于继承人，但系继承人以外、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员，符合《民法典》1131条规定的“可以分给适当遗产”的情形，属于对遗产享有直接财产权益的主体，与遗产的分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故周某符合本案申请人身份，可以作为利害关系人向法院提出申请。在遗产管理人的选任上，被申请人某村经济合作社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具备遗产管理人的特征和条件，且同意担任案涉遗产管理人，能够公正处理遗产清查、债务清偿等遗产分配问题，维护被继承人的遗产完整及潜在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故某村经济合作社符合遗产管理人的特征，担任涉案遗产管理人也符合法律规定。

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指定被申请人某村经济合作社为袁某的遗产管理人。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现已发生法律效力。经后续了解，该经济合作社通过集体研究和决议，已经完成对遗产的分配和处理。

### 法官建议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是指继承开始后，没有继承人或继承人全部放弃继承，且无人接受遗赠的遗产。《民法典》第1160条对前述遗产的处理作出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根据死者身份归国家或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上述规定属于原则性规定，适用于没有利害关系人或者遗产债权人情形。但如果案件中存在“可以分给适当遗产”的利害关系人，为维护自身权益，利害关系人可向法院申请认定财产无主，由法院视情况适当分给遗产，也有权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由遗产管理人来管理遗产。

本案中，袁某无继承人又未留有遗嘱，致使遗产无人管理。而周某在袁某生前帮扶较多，属于“可以分给适当遗产”的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法院提出指定遗产管理人的申请，由遗产管理人依法对袁某遗产进行管理。

在遗产管理人的选任问题上，根据《民法典》第1145条的规定，遗产管理人产生的顺位如下：遗嘱执行人担任、继承人推选、继承人共同担任、民政部门或村民委员会担任。可见，在无遗嘱执行人且无人继承遗产的情况下，由民政部门或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如果被继承人通过遗嘱指定了遗嘱执行人，应当由遗嘱执行人担任遗产管理人；无人继承则包括没有继承人、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继承人均丧失继承权的情形。同时，《民法典》第1147条规定了遗产管理人的各项职责，这就要求遗产管理人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经营管理能力等，来保障遗产的妥善处理。本案被继承人袁某未留有遗嘱且无人继承遗产，符合上述“没有遗嘱执行人”和“无人继承”的条件；某村经济合作社作为贴近村民的基层组织，愿意担任案涉遗产管理人且有能力管理遗产。因此，法院依法指定某村经济合作社作为袁某的遗产管理人。

需要注意的是，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时，申请人要具备“利害关系人”身份。按照一

般观点，“利害关系人”包括遗嘱执行人、继承人、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受遗赠人、遗产债权人等与遗产有利害关系的人。上述“利害关系人”在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时，可向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在未确定遗产管理人的情况下，无人继承的遗产存在毁损、灭失、侵占等风险，利害关系人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遗产管理人制度通过明确遗产管理人的选任规则、法定职责、责任承担、争议解决程序等，实现遗产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该案从有利于遗产管理的原则出发，依法指定遗产管理人，有效维护了利害关系人的权益，也对类案的审判提供了借鉴。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 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 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2021.01.01）第四十一条 遗产因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时，按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可以分给适当遗产的人提出取得遗产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应当视情况适当分给遗产。

——来源：山东高法公众号、在平法院

文字：张华林 吴云晓

## 继子婚礼礼金被继母起诉分割，东兰法院：应归新婚夫妻所有

黄誉强 莫晓寒

“父亲去世后，继母想分继子婚礼礼金是否得到支持？”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兰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因婚礼礼金引发的不当得利纠纷案件，通过明确法律适用与民俗习惯的边界，厘清婚礼礼金的权属认定规则，为同类纠纷的处理提供了清晰指引。

### 案情回顾：20万婚礼礼金引发继承争议

原告王某与老魏系再婚夫妻，被告小魏是老魏与前妻的儿子。2022年10月，小魏举办结婚典礼，亲友共赠与礼金22万元，由案外人韦某代收后转入老魏的银行账户。2023年，老魏病重期间，于5月转账2万元给原告王某，后又于6月将20万元礼金转账给母亲魏母，明确要求其为小魏代保管。同年8月老魏去世后，魏母按其遗愿将20万元转交小魏。

原告王某认为，老魏账户内的20万元礼金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老魏去世后自己应分得13.3万元，遂以不当得利为由将魏母、小魏诉至法院。

### 法院审理：礼金权属有明确界定 不当得利不成立

东兰法院审理后认为，判断礼金归属应结合法律规定与社会习俗综合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五条，不当得利需满足“一方获利、他方受损、获益与受损有因果关系、获利无法律依据”四大构成要件。

从礼金性质来看，婚礼礼金的核心功能是对新婚夫妻的祝贺与资助，在无证据证明赠与人明确表示赠与王某夫妇的情况下，应视为对新郎小魏及其配偶的赠与。案外人韦某将礼金转入老魏账户，仅为代收代转，并未改变礼金的赠与对象，不能因款项暂存于老魏账户就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从款项流转来看，老魏转账给魏母时明确约定“代小魏保管”，魏母后续按此意愿转交小魏，

整个过程目的清晰，二被告未实施无法律依据占有款项的行为，不符合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此外，老魏生前转账给王某的2万元，结合人情往来习俗，应认定为退还的“份子钱”，而非王某所述的伙食费，该分配行为已体现礼金的合理处置。

综上，法院认定原告王某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自行承担。

### 法官释法：厘清礼金权属平衡情理法

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婚礼礼金的权属认定。法官指出，婚礼礼金兼具民俗属性与法律属性，其归属应遵循“约定优先，无约定则按习俗认定”的原则：

1. 若赠与人明确表示礼金赠与特定对象（如新婚夫妻、父母一方），则按约定确定权利人；
2. 无明确约定时，结合社会习俗，礼金通常视为对新婚夫妻的赠与，用于支持其婚后生活，而非父母的夫妻共同财产；
3. 父母代收代转礼金的行为，仅为款项管理行为，不发生权属转移，最终应交付给实际权利人。

### 法官提醒

民间人情往来属于情谊行为，不能直接等同于法定债权债务或夫妻共同财产，不能以“以往随礼”为由主张分割子女婚礼礼金。家庭成员间应尊重法律规定与民间习俗，理性处理财产纠纷，避免因诉求不当或证据不足承担败诉风险。该案的审结，既严格适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赠与合同、不当得利的相关规定，又充分尊重了民间婚俗习惯，有效化解了家庭矛盾，对维护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具有积极意义。

——来源：中国法院网

## 九旬老人转钱给儿子：是借款？是赠与？还是保管？

陆平 申露

### 基本案情

老人将毕生积蓄交给儿子，结果资金被用于儿子媳妇共同生活。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如何认定资金性质？继承人又该承担什么责任？ -

吕老太现年 91 岁，膝下有一儿子吕某。吕某与乔某乙于 2007 年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因吕老太年事已高，行动不便且难以独立管理个人财产，陆续将个人财产转账至儿子吕某的银行账户，累计金额 900 余万元。

2022 年 7 月，乔某乙因病去世。其生前立有自书遗嘱，载明：将其名下房产中 50% 的产权份额及 300 余万元银行存款，指定由其姐姐乔某甲继承，其余财产由丈夫吕某继承。

2024 年，吕老太发现，其此前转账给吕某、乔某乙的 900 余万元，已被吕某夫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及开支。吕老太认为，该 900 余万元性质为借款。为追回款项，吕老太以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为由，将吕某、乔某甲诉至法院，要求吕某偿还 900 余万元，乔某甲在继承乔某乙遗产的范围内，与吕某共同承担上述借款的清偿责任。

乔某甲则辩称：吕老太的转账并非委托保管，而是对吕某的赠与，且款项未用于吕某与乔某乙的夫妻共同生活，其作为乔某乙的遗嘱继承人无需对案涉款项承担清偿责任。

### 法庭审理

本案系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争议焦点为吕老太与吕某、乔某乙就讼争款项成立何种法律关系，以及如讼争款项构成债务，是否属于吕某与乔某乙的夫妻共同债务，乔某甲是否应承担清偿责任。

一是关于讼争款项的法律关系性质认定。首先，吕老太虽主张讼争款项为借款，但未能提供

借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且吕某与乔某乙在转账期间无明显资金短缺，无法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合意，故认定不构成借贷关系。

其次，乔某甲抗辩款项系赠与，然而吕老太与吕某均明确否认存在赠与意思表示，且该 900 余万元包含吕老太出售北京房产的房款，系其毕生积累的主要财产，若将如此大额财产推定为赠与，将导致吕老太晚年财产权益丧失，双方利益显著失衡，有违公平合理原则，故赠与主张亦不成立。

最后，结合吕老太年事已高、财产管理不便的客观情况，以及其与吕某的母子关系、共同生活的事实，吕老太将款项委托吕某保管以保障晚年开支，符合老年人财产处置的常见情形，且无任何证据否定双方的保管合意，故依法认定吕老太与吕某、乔某乙之间成立保管合同关系。

二是讼争款项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法院经审理查明，吕某收到吕老太的转账后，多次将款项转至乔某乙账户，乔某乙则用这些钱偿还夫妻共同房产的贷款、支付家庭日常开支及房产装修费用，可见夫妻二人共同财产高度混同，讼争款项实际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吕某与乔某乙应共同承担返还责任。

综上，法院认为，吕某作为共同债务人，应对保管款项承担清偿责任；乔某甲作为乔某乙的遗产继承人，应在继承乔某乙遗产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该判决已生效。

### 法官说法

在家庭生活中，老年人因行动不便或信任委托子女代管养老资金，是亲情间常见的互助模式。然而，由于事前未明确资金性质与使用规则，这种“口头托付”常因后续争议演变为法律纠纷。

从司法实践来看，法院处理此类案件的关键在于厘清资金性质，需结合双方意思表示、财产来源、交易习惯及公平原则，对“借贷”“赠与”

“委托保管”三种可能的法律关系进行区分。

在此提醒，家庭纠纷往往藏在“人情”与“法理”的交界处，明确资金性质、留存关键证据、坚守诚信原则，才能让养老资金既守护晚年生活，又不伤及亲情底线。

### 法条链接

第六百五十七条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

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 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陆平 申露

## 六、史海钩沉

### 从《王氏公立族正暨家宪碑》解读我国传统治理智慧

张世伟

历史的文脉既体现在宏大叙事的恢宏画卷里，也蕴藏在无数家族微观叙事的累积之中。近年来，在河南省温县相继出土了不少超越百年的家训碑、禁断碑等，这些碑文如同细密的经络，构成了社会传承的核心脉络，勾勒出传统宗法社会“家国同构”的治理密码。在这一批碑文中，具有代表性的当属温县招贤乡的《王氏公立族正暨家宪碑》，此碑不仅承载着王氏家族从山西洪洞迁到河南温县、巩义的六百余年迁徙轨迹和家族记忆，更见证了九门王氏“合议家宪”的庄严

时刻，凝聚着超越时空的治理智慧。

#### 家国同构的治理哲学

立于民国四年（1915年）的招贤乡王氏家宪碑，高163厘米、宽60厘米，碑额镌刻“垂裕后昆”四字，笔力遒劲，气象庄严。此句典出《尚书·仲虺之诰》，原为商汤训诫臣民“以义制事，以礼制心，垂裕后昆”，其中“垂”指流传后世，“裕”意为富足恩泽，“后昆”即子孙后代，彰显了儒家以礼义教化传承的古老智慧。碑文由王

氏族正清末岁贡生王圣泉撰书，开篇以“古晋洪洞王氏”溯源，娓娓道出了明初自山西长子县迁至温县垞坞的家族迁徙史，字里行间浸透着对宗族根源的深沉眷恋。

碑文开篇即以“国无法不立，亦家无法不齐”的论断，直指民国初年知识分子对传统伦理的深刻反思。这一观点与《礼记·大学》“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论述一脉相承，揭示了传统社会“家国同构”的治理逻辑——家族秩序与国家治理互为镜像，共同维系着社会的稳定。文中“富厚者不骄，贫乏者不滥”的训诫，既体现了儒家对道义的坚守，又暗含着对理想人格的追求。

尤为精妙的是，碑文以“法缘情起”的辩证逻辑，将《诗经》“谁生厉阶”的警言融入家规，强调“法不立，即情不联”。这一思想既继承了法家“国无法不立”的刚性原则，又融入了儒家“法缘情起”的智慧。通过设立“家宪”专章，明确惩戒标准，同时注重家训教化，将情感纽带与制度规范紧密结合。这种融通国法、家规与人情的治理智慧，使王氏家族在动荡年代仍能凝聚人心，形成刚柔相济的治理范式。

从《周礼》的“六官”体系到《唐律疏议》的“十恶”条款，中国传统法律始终将家族伦理置于核心地位。以《王氏公立族正暨家宪碑》为代表的士族家规，通过“治家一治国”的转化机制，将孝道、忠信等价值观念渗透到宗族治理中。这种“家国一体”的治理模式，在明清时期达到制度化高峰。时至今日，其辩证思维仍为当代社区治理破解“法理情”的冲突提供了历史镜鉴，彰显出中华传统智慧的现代生命力。

## 家风家训的微观叙事

碑文中“渡河适巩邑”的记载，生动诠释了王氏家族“分而不散”的生存智慧。当明朝中期秀卿公等族人因躲避黄河水患，从黄河北岸的温县垞坞（今招贤乡附近滩区）迁居南岸的巩邑（今河南省巩义市海上桥等村）时，十六世华甫公仍执掌族务，以序谱维系血脉联系。这种“跨河联谱”的实践，与碑文“居非一里而限大河南北”的感慨形成跨越时空的呼应，彰显了家族在空间阻隔中坚守的文化自觉。

两岸王氏家族素以耕读传家、家风严谨著称，其家训体系尤为完备。既有《戒弟子十则》等规范文本，强调勤学、守礼等传统价值观；又通过“按次命名，永不紊乱”的谱系规则，将“尊卑长幼”的伦理转化为可操作的制度设计。这种制度与文化的双重构建，使家族精神得以代代相传。

碑文后附的辈分诗更是一部浓缩的家族史诗：“都惠九百，文章传家。心常志道，梦乃生华。金玉之德，兰桂以发。科甲兆致，邦国显大。书田相继，功业维嘉。世泽永远，声振名达。”这四十八字不仅续写着王氏家族的谱系传承，更寄托着先人对后世子孙“志存高远、尊重规律、奉德为纪”的期许，成为家族安身立命的基本遵循。

诗中“文章传家”之“文章”，绝非仅指辞章之学，而是承载着礼仪规范、人生智慧与价值观念的文化基因。这种精神传承与古训“忠厚传家久，诗书继世长”“积善之家，必有余庆”一脉相承，强调以忠恕、仁厚、诚信为立家之本，通过读书学习延续家族文脉。唯有如此，一个家族方能根基稳固，福泽绵长。

“心常志道”语出《论语·述而》“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其中“志于道，据于德”堪称立身从业的不二法门。“志”作为对未来的根本设计，决定个人、家族乃至国家的命运走向。儒家主张，志向唯有建立在道义基础上才有意义，“志于道”就是要使志向遵循客观规律、符合科学精神。

从个人到家族，每个成功都是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既需要“道”指明方向、引领思想，也需要以“德”具体落实、躬身实践。为政者奉德为纪，经商者凭德为本，行医者以德为先，这种以德正身、以德服人的传统，正是家族生生不息的精神密码。

## 族正制度的现代回响

在中华文明绵延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宗族制度始终作为社会结构的基石单元，其独特的治理模式与文化基因传承，不仅孕育出独具特色的家族精神谱系，更为现代社会治理提供了珍贵的本土化经验。碑文中“公举族正”“族正明订家

宪”等记载，生动勾勒出一套极具东方智慧的基层自治范式。

作为中国古代宗族治理的核心机制，族正制度可溯源于先秦时期的宗法传统。在宗族共同体内部，族正由族人公推德高望重者出任，其职责涵盖家规制定、纠纷调解、秩序维护等。这些族正既扮演着家族法典的编纂者角色，又承担着矛盾调停者的使命，他们秉持“判断是非勿怀私偏”的处事原则，在规则刚性与人情温度间寻求动态平衡，成为维系宗族和谐稳定的关键枢纽。

“族正明订家宪”不仅是家族治理的制度规范，更是文化基因的塑造工程。以王氏家族为例，通过将家训家规融入日常治理，逐步形成了“书田相继”的耕读传统、“邦国显大”的忠孝情怀、“功业维嘉”的进取精神等文化特质。这种治理模式既强化了家族内部的凝聚力，又为文化传承构筑了制度性保障。当我们在社区里看到“居民议事厅”化解矛盾时，不难发现传统治理智慧正在完成现代性转化。

碑文末以分列族长与族正名单为切入点，可

以深入剖析“族正明订家宪”的治理逻辑。这种模式要求族正既要以身作则践行“以身先人”的示范效应，又要恪守“判断是非”的公正原则，最终通过订立家规、正家风，引导族人遵循道德规范，培养家族成员的品德修养与才能技艺。族正们既要“判断是非勿怀私偏”维护公平，又要“箝制强佞直祛私嫌”彰显正气，这种双重角色恰似现代社区治理中“法理情”的三重奏鸣。

未来需要进一步挖掘传统治理智慧的当代价值，推动其与现代治理模式深度融合，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治理体系。同时，加强传统治理智慧的教育传播，提升公众认知认同，将会为构建和谐社会注入持久的文化动力。

（作者单位：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张世伟

## 合离家事团队

联系人：主编 王永利

电 话：13821933743

联系人：执行主编 赵淑梅

电 话：15620439892

官 网：<http://www.lihun99.cn>

